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03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招标公告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为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提供施工管理服务、劳务用工及材料供应。招标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1）施工管理服务：为招标人提供本主体建筑工程全施工周期、全方位专业施工管理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管理、劳务用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2）劳务：提供本招标范围所需劳务。

（3）材料供应：供应本招标范围内所需工程材料、支护所需的钢板桩及其它。

主体建筑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 A 排至锅炉 K6 排柱及经一路、经二路道路所围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包括主厂房、集控楼、电气综合楼、汽轮发电机基础、锅炉基础及区域内地下设施、室内地坪等；厂前区各建筑物基础及上部结构。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

1.1 资质要求（以下要求同时满足）：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业绩要求（以下要求同时满足）：

（1）施工管理服务业绩：投标人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或机组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个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主厂房建筑工程施工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内容的页面；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机组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应有项目经理签字。】。

（2） 劳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或合同相对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完工（竣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完成 1 个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主厂房建筑工程劳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

复制件和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劳务业绩证明；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内容的页面；劳务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完工（竣工）日期；若合同复制件无法体现机组容量的应附其他能够体现机组容量的证明文件】。

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施工管理服务方应为牵头人；现场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2.拟派现场负责人、劳务负责人

2.1 拟派现场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2 拟派现场负责人业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或机组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1 个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主厂房建筑工程施工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机组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机组移交生产单位交接书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2.3 劳务负责人资质：劳务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其他

3.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含施工管理服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管理服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劳务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具体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5]3 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4.整体要求

4.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除材料供应单位外）均须提供。

4.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

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除材料供应单位外）均须提供。

4.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现场负责人或劳务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5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拟派现场负责人及劳务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4.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8 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9 拟派现场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现场负责人。

4.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

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文睿

联系电话： 136557435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徐蓓（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文睿 电话： 13655743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徐蓓 电话：0571-85279860 电子邮箱：XUB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主体建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北侧的雪溪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单位全额按期支付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提供施工管理服务、劳务用工及材料供应。招标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1)施工管理服务：为招标人提供本主体建筑工程全施工周期、全方位专业施工管理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管理、劳务用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2）劳务：提供本招标范围所需劳务。 （3）材料供应：供应本招标范围内所需工程材料、支护所需的钢板桩及其它。 主体建筑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 A 排至锅炉 K6 排柱及经一路、经二路道路所围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包括主厂房、集控楼、电气综合楼、汽轮发电机基础、锅炉基础及区域内地下设施、室内地坪等；厂前区各建筑物基础及上部结构。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5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工期要求以发布的工

		程里程碑节点及一级网络进度计划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须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实现高质量高标准达标投产，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浙能集团颁发的标准，保证达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BZ/ZN 202113）AAAA 级达标投产标准，争创 AAAAA 级达标投产，确保钱江杯。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不超过 3 家，施工管理服务方应为牵头人；现场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　　。 2.其他：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它相关技术附件、澄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编制说明。 二、本标段投标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标段施工管理服务费报价（不含税）不超____万元； 2、劳务费报价不超总投标报价（不含税）的___%且不超含甲供材料及机械费用总造价（不含税）的　　%； 3、最终施工管理服务费+劳务费+材料费及其它=总投标报价。 三、本标段施工管理服务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具体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四、施工用电、用水： 投标人应做好水费、电费抄表工作，抄表记录须经发包人确认。相关费用在每月进度款中扣回（电费按 1.00 元/kWh，施工用水按 300 元/吨，生活用水 6.00 元/吨计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水费、电费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五、为便于原材料试验管理及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招标人已在现场设置第三方试验室。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相关试验检测、实体检测等工作，均须在招标人现场第三方试验室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试验室实施。投标人应按规范要求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试验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试验费用后续由招标人按实自每月进度款中扣除，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六、本工程工伤保险费由招标人缴纳并在结算款中进行代扣。代扣保险费费率按《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长人社发〔2023〕58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代扣金额=签约合同价*2.88‰，若为联合体的，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结算款中予以扣回。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竣工资料，须满足电力行业的要求，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提供所有资料及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管理服务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原则上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

		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 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除材料供应单位外））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八、拟派现场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劳务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九、拟派现场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

		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同时参与其他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

		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三）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七）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二十）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二）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四）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五）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

		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 □2.定标地点：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2%。如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施工管理服务方（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九、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项目组织机构		20
1.1.1	施工组织管理模式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得 4~5 分；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2~3 分；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0~1 分。	5
1.1.2	业绩情况	施工管理服务：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劳务：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8
1.1.3	主要技术人员专业素质结构及拟到位情况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得 5~7 分；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4~5 分；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2~4 分；组织较差，实力较差，得 0~2 分。	7
1.2	总平布置策划		16
1.2.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策划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6~8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4~6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4 分；内容简陋，措施欠缺，无针对性得 0~2 分。	8
1.2.2	附属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的配置、性能、效率、到位情况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6~8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4~6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4 分；内容简陋、针对性差，得 0~2 分。	8
1.3	安全目标及保证		10
1.3.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策划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6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2~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2	6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3.2	绿色施工、标化工地建设，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策划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3~4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2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4
1.4	质量目标及保证		8
1.4.1	质量目标及管理保证措施策划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3~4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内容简陋，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0~1 分。	4
1.4.2	施工质量等级承诺及控制体系、保证措施和保修服务的承诺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3~4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1~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1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4
1.5	工期目标及保证		22
1.5.1	施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安排合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靠，内容完整，得 2~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3
1.5.2	对部分关键路线的控制节点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相应的劳务保障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靠，内容完整，得 4~6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措施较可靠，内容较详细，得 2~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2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6
1.5.3	材料供应计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有相应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靠，内容完整，得 3~5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措施较可靠，内容较详细，得 1~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1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5
1.5.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5~8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2~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2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8
1.6	分部工程实施措施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厂房框架施工、汽机基座施工、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清水混凝土施工 、季节性施工等。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8~12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4~8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4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2
1.7	本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8~12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4~8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4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15A 或低于 0.8A 的情况，分别以 1.15A、0.8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15A1 或低于 0.8A1 的,分别以 1.15A1、0.8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0%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2.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5%，-2.5%）区间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若有）

无。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65%，Kt=35%

2.综合评标分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

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合同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与

签订

2026 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2. 项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北侧的雪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5. 合同范围: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提供施工管理服务、劳务及材料供应。招标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1）施工管理服务:为招标人提供本主体建筑工程全施工周期、全方位专业施工管理技术支撑服务，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管理、劳务用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2）劳务：提供本招标范围所需劳务。

（3）材料供应：供应本招标范围内所需工程材料，基坑开挖、支护期间所需的材料及其它。

主体建筑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A排至锅炉K6排柱及经一路、经二路道路所围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包括主厂房、集控楼、电气综合楼、汽轮发电机基础、锅炉基础及区域内地下设施、室内地坪等；厂前区各建筑物基础及上部结构。具体如下：

（1）主厂房区域:主厂房、集控楼、汽轮发电机基础、电气综合楼、主厂房地下设施（凝结水坑及水泵基础、循环水坑及水泵基础、区域其他设备基础、沟道等工程）。上述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各类基础及防腐、基坑支护、降水与排水、土石方工程、边坡开挖及支护等；主体结构（含屋面）工程: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含防腐涂料现场修补、防火涂料涂刷），墙板结构，各层楼板结构【含钢梯、平台及栏杆、格栅板、吊车梁结构、电梯井结构)】，屋顶结构（钢屋架、现浇屋面板），雨棚，预留孔洞及埋件、各建筑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区域内室内混凝土地坪。

（2）锅炉区域:锅炉基础;锅炉地下设施（磨煤机基础、捞渣机及渣仓基础、密封风机基础、一次风机基础、区域内其它各设备基础及坑池、沟道）、电梯井基础（含排水井）；区域内室内混凝土地坪。

（3）厂前区：行政综合楼、值班宿舍、生产办公楼、食堂。工作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包括各类基础及防腐、基坑支护、降水与排水、土石方工程、边坡开挖及支护等）；主体结构（含屋面）工程（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含防腐涂料现场修补、防火涂料涂刷），墙板结构，楼面结构，屋面结构，雨棚，预留孔洞及埋件、各建筑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区域内室内混凝土地坪）。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绝对工期： 5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工期要求以发布的工程里程碑节点及一级网络进度计划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实现高质量高标准达标投产，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浙能集团颁发的标准，保证达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BZ/ZN 202113）AAAA级达标投产标准，争创AAAAA级达标投产，确保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总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施工管理服务部分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劳务部分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材料供应部分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13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创优奖励：若达到浙能集团 AAAAA 级达标投产奖励 50 万元，获得“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励 50 万元。奖励费根据最终确认的费用结算时统一支付，若为联合体的，由施工管理服务方分配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最终结算时支付至联合体各相关单位。

五、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劳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合同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所需施工管理服务、劳务、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纳税地址：　　纳税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联合体中标的，按施工管理服务方、劳务方、材料供应方分别签订协议，按各自协议约定范围履行义务、收取对应款项，联合体全体成员对项目全部义务、质量、安全、工期、赔偿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合同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合同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如为联合体中标，具体由【施工管理服务方（联合体牵头方）、劳务方、材料供应方】共同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与发包人签署本合同，对本合同全部义务、质量、安全、工期、赔偿等事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4 联合体实施协议：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约定联合体内部项目实施分工、牵头人授权、内部权责、费用、对外责任分担、追偿及项目协同等事项的协议，作为本项目各成员与招标人所签单项合同的共同附件。

1.1.2.5 监理人：是指　　，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设计人：是指　　，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现场/劳务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劳务分别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各自单位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现场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10 造价咨询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

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等。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予以明确。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6】套工程施工图纸（其中 2 套用作竣工图）。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与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开展相关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回执显示的收到日期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取得收件人的确认回复之日的收到日期。

1.7.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其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厂区临时围墙为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材料供应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各自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单位承担，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材料供应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责任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

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承包人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的许可和批准，由发包人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为免疑问，由于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有关服务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取得有关许可、批准或者备案的，或者未能及时得到供水、供电等条件的，有关受到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的费用增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在工程场地设立工程管理机构，委派代表履行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发包人应将其委派的发包人代表人选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

发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为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安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详见授权书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

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承包人

3.1 一般义务

承包人依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各自分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缺陷修复、保修及违约责任。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内部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方遵循分工明确、协同履约、风险自担、权责对等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具体如下：

（1）施工管理服务方（牵头方）义务：作为联合体牵头方，配置满足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运用其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为发包人提供本标段全施工周期、全方位专业施工管理技术支撑服务。联合体内部协调各方履约，统一处理缺陷保修、计量结算，并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因本项目质量问题、履约瑕疵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处置善后；牵头方先行承担后，自行向劳务方、材料供应方全额追偿。

（2）劳务方义务：按设计图纸、规程规范、技术交底及施工计划完成劳务作业；落实劳务实名制、安全教育、班组技术交底、工序三检、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承担劳务作业范围内质量、安全、工期风险，履行缺陷责任期及法定保修期内劳务作业缺陷维修义务；服从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方现场统一调度，配合测量、第三方检测、验收及整改等相关工作。

（3）材料供应方义务：依据发包人材料供应计划，保质、保量、按期供应工程材料，保证材料规格、性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随货提供完整质量证明文件，配合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对不合格材料及时退场更换；承担材料质量缺陷、供货滞后等产生的相关责任，服从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方统筹管理。

3.2 现场负责人及劳务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　　。劳务负责人的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　　。上述负责人经所属单位授权后代表其负责履行合同，且为所属单位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现场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纳有效证明。未提交上述文件的，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现场查勘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为联合体，现场勘察由施工管理服务方负责。

3.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接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劳务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劳务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劳务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劳务方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劳务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劳务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止。若为联合体，履约保证金由管理服务方（牵头方）提供。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

3.7.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履行合同相关要求。

3.7.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 承包人的工作

3.8.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取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

3.8.2 承包人劳务方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补充图纸）进行施工。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人。

3.8.3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并保证

这些图纸等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3.8.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其所获得的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充足性或适用性负责。

3.8.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联络，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双方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工程协调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8.6 应根据合同相关要求提供施工设备，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运到工程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均被视为仅供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之用，只有在工程不再需要此类施工设备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能从工程场地将它们运走。

3.8.7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证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和鉴定后方可进入工程场地。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入工程场地前向发包人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3.8.9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提供随时进出工程场地的便利以使发包人和监理人能够检查、检验承包人正在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进入工程场地的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8.10 承包人应从开工日起对尚未移交发包人的已建成或未建成部分的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相关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按本合同规定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在照管期间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使这些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程度。

3.8.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1）为任何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劳务方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或（2）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程场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施工设备，或（3）为这些人员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服务。

3.8.12 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修，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

3.9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在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应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元）。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基本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发包人技术交底、监理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实现高质量高标准达标投产，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浙能集团颁发的标准，保证达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BZ/ZN 202113）AAAA 级达标投产标准，争创 AAAAA 级达标投产，确保钱江杯。

5.2 质量责任

承包人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协议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为联合体，对内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1）施工管理服务方（联合体牵头方）：配合发包人统筹开展质量管理，监督联合体各成员落实质量责任；因管理、技术统筹原因产生质量缺陷，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对外与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劳务方：对劳务作业施工质量承担责任，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落实工序自检；劳务作业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承担返工修复及相关赔偿责任。

（3）材料供应方：对供应材料本身质量负责，保证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材料质量不合格引发工程缺陷，承担更换、返工及赔偿责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管理策划文件，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

训，开展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和检验。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成员方根据内部分工开展质量管理。

(1)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第 7.1 款〔施工管理总体方案〕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建议和创优计划设想，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劳务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配合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审查。此外，承包人劳务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配合提供试验样品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建设单位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劳务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联合体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劳务方在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发包人组织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检查合格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验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劳务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劳务方应配合发包人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若需重新检查的，承包人劳务方配合发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根据检查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劳务方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需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的，无论检查结果如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劳务方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责任单位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为：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实现零死亡、零重伤、零重大机械事故、零火灾事故、零坍塌事故、零重大舆情安全事件核心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严控轻微安全隐患和习惯性违章，最终实现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文明施工达标、扬尘治理达标，创省级标准化工地。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发包人对施工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6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危大工程施工、治安保卫、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投入、事故处理等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如为联合体，则根据联合体协议各成员单位分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6.1.2.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发包人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配合发包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2.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劳务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劳务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及时配合发包人编制和组织论证。

6.1.2.3 治安保卫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发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成员方承担各自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在工程移交生产后，在场内或租借的临时场地内仍然有施工临舍与人员的，承包人劳务方应负责做好治安保卫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与监督。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发包人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2.4 文明施工

本标段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劳务方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好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警示、安全防护通道、区域隔离与封闭、危化品管理、脚手架搭设与存放、施工材料场地硬化及分类堆放、施工电源箱防护、配电柜标识与警示、埋地电缆线走向标识、临边与孔洞防护等，具体内容、样式及要求参考浙能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图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劳务单位应当自行安排人员、机械等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1.2.5 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投入策划（策划的具体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第 1.5.2 条约定），经发包人审核后，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投入，并确保该项费用不低于总造价的 2.5%。若为联合体的，由施工管理服务方制定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投入。

6.1.2.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劳务方进行抢救，劳务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2.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劳务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2.8 安全生产责任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劳务方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劳务单位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劳务方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劳务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劳务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劳务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施工管理总体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劳务方应协助发包人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劳务方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劳务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配合发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上报监理单位，由监理人报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配合发包人编制并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对发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工期限的延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项目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

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并由发包人转发开工通知给承包人，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劳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4.2 发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复核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劳务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发包人（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协助发包人保证实际工程进度符合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提出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因采取的措施支付的任何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5】万元逾期完工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

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为联合体，延期违约责任按照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由联合体各责任方分担，并承担相应比例违约金。

7.6 暂停施工

7.6.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6.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6.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相关损失根据承包人责任归属，按照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进行分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6.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发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6.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相关损失根据承包人责任归属，按照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进行分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6.6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6.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6.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施工机械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为：钢筋（包括主体钢筋、二次构件钢筋、建筑钢筋、预埋铁件中的钢筋、基坑围护钢筋、马凳筋等）、主体钢结构（成品钢结构供货，含高强螺栓，不含防火涂料）、商品混凝土、回填宕渣。

8.1.2 发包人供应的施工机械

塔式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械、挖机、装载或自卸汽车等。

8.1.3 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定材料供应计划，并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采用现场车上交付方式，由承包人劳务方负责材料的验货、卸货和保管、开箱验收、场内运输、按相关规范送检工作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的现场协调配合工作，费用计入合同相应单价内。

8.1.4 竣工结算和考核。

1、钢筋及商品混凝土

（1)发包人供应的钢筋及商品混凝土用量按施工图材料数量+设计变更材料数量+定额损耗确定

（2）用量约定：

①实际领用量＞（施工图材料数量+设计变更材料数量）×（1+定额损耗系数），超出部分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款支付时超领用量部分材料费用按实际采购平均价×1.05 计算，根据联合体内部协商比例从合同款中扣回。

②（施工图材料数量+设计变更材料数量）＜实际领用量＜（施工图材料数量+设计变更材料数量）×（1+定额损耗系数），结余部分材料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五五分成，结算时少领用量部分按材料实际采购平均价计算材料结余金额，该结余金额中承包人部分由联合体内部协商确定相关比例份额，并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比例支付。

③实际领用量<（施工图材料数量+设计变更材料数量),则承包人应承担未按图施工的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根据少领用量×材料实际采购平均价×1.1 计算。并在结算时根据联合体内部协商比例扣除。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的考核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发包人供应机械设备进场验收及日常管理，因承包人指挥、司索作业不当等劳务原因引发安全事故、设备损坏、工期延误、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偿。

8.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

承包人材料供应方提供的材料，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材料供应方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

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设计、施工方案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机具合格证明、检测检验资料，对供应机具安全性能及完好状态负责。发包人不得指定施工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出租单位或设备品牌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需向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劳务单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材料供应方提供的材料，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材料供应单位进行永久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之前获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材料供应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材料供应单位应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保证施工机械设备性能及安全状况合格，并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施工方案或有关安全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合格施工机械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期间负责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劳务方清点后由劳务方妥善保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劳务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提供施工机械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规定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时，有权要求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相关单位承

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

8.5.1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材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6.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6.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6.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材料供应单位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 施工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应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劳务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劳务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且因修建临时设施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采购均由承包人劳务方自行解决。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仅为施工管理服务方人员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租用费按 15 元/m^2· 月计取并每月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施工管理服务费报价中。

8.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为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材料复核试验，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相关试验检测、实体检测等工作，均须在招标人现场第三方试验室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试验室实施。投标人应按规范要求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试验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试验费用后续由招标人按实自每月进度款中扣除，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

9.3.3 监理人对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发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承包人劳务方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责任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因设计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返工、工序的变更、新增等；

因承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管理不当（如对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安排不当等）引起的返工、工序的变更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等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计价。

10.2 变更权

变更指示需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变更估值的计算：同 12.1 条。

2、考核条款：因施工管理服务方管理不当（如对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安排不当等）引起的返工、工序的变更等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不予计价，且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

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承包人改正其错误、疏漏、瑕疵或缺陷时，发包人将不签发任何变更指令，亦不对合同总价、付款、进度计划或质量保证指标等进行任何调整。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若该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奖励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本合同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工程量计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及其附件，按照竣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算工程量。

2、价格计算：除合同有约定的外，根据浙江省2018版相关定额以及浙江省定额总站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计价文件，结合《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信息价格，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结合投标下浮水平按实结算，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取费（按中值）仅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分档累进)、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规费、税金。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9 月刊）中长兴县人工、材料、机械的信息价，若《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长兴县无该材料信息价的参照《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的同类材料价格，若《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该材料信息价参照《浙江造价信息》同期的同类材料价格。

注：信息价是指《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若《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的同类价格。

计算方式：按照前述“价格计算”口径计算造价，结合投标下浮水平计取下浮后扣除施工管理服务费后的不含税造价再分别调整劳务及材料对应含税总造价。

无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经市场询价，无价材料报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的，按投标价执行；若投标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水平，则按市场询价价格结算。

4、施工管理服务费用。

施工管理服务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管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不因项目实施内容、工期或其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若遇特殊情况，相关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变化（合同约定可调价范围除外）；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由发包人编制的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材料供应部分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材料供应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对应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财务收据后支付。材料预付款在支付材料到货款时进行抵扣。

12.2.2 预付款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金的期限：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预付款扣回之前一直有效，保证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或相关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施工管理服务：每月一次 。

2、劳务单位：每月一次 。

3、材料供应：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关于承包人提交的报表及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的要求

承包人应于每月 17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的进度款产值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相关资料。

（1）施工管理服务部分

应于每月17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期间的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单、人员考勤记录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相关资料。

(2)劳务部分

应于每月17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报表及其他费用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单、结算单、民工工资考勤表、工资表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相关资料。

(3)材料供应部分

应于每月17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期间的材料供应清单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到货验收单、出入库单、结算单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相关资料。

2、发包人应在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进度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劳务方提交并经施工管理服务方确认的相关工资表等依法足额发放，施工管理服务方监督劳务方按实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如发生欠薪、信访、仲裁、诉讼等负面事件，由劳务方及施工管理服务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12.4.1 进度款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向承包人分别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当月17日前根据核实的当月（上月16日-本月15日）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后，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结合投标下浮水平，经发包人各部门会签后，由发包人每月按以下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1）施工管理服务部分：

发包人根据核定的施工管理服务费的65%并扣除12.4.2项相关费用后支付至施工管理服务方，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附12.3.6项第1条中相关申请材料。

（2）劳务部分：

①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国务院令）、浙能集团《关于进一步保障集团系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相关文件。劳务方的农民工工资应由发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劳务方需在发放农民工当月10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资发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应发工资名录、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工资表、考勤表、工资卡清单等资料并加盖劳务单位公章后交施工服务管理方，经施工服务管理方与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②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3日内，劳务方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

③劳务其它费用是指除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外的其它劳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劳务方其它费用待劳务方提供完整的经农民工签字的收款书后，按核定的其它费用的 65%并扣除 12.4.2 项相关费用后支付至劳务方。

（3）材料供应部分：

发包人根据审核的材料费用的65%并扣除12.4.2项相关费用后支付，承包人应提交12.36项第1条中相关申请材料。

12.4.2应扣除款项包括：

（1）材料预付款。

（2）临时办公设施租用费（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按 15 元/m2 .月进行计取，按实结算。

（3）水电费，施工管理服务方须做好水费、电费抄表工作，抄表记录须经发包人确认。电费按 1.00 元/kWh，施工用水按 3.00 元/吨，生活用水 6.00 元/吨计取。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水、电费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4）检测试验费用，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的分配原则完成费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应扣款（如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考核款等），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的分配原则完成费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本合同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6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相关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施工管理服务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核后，支付至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90%。

发包人应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且竣工结算完成后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费用的98.5%。

12.4.7 税率调整

本合同施工管理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3%，材料供应增值税税率为 13%，若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

12.4.8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 14.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按 14.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工程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12.4.9 有关支付的规定

12.4.9.1 发包人只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或收据后方有义务付款。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收据的行为，都将导致发包人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承包人有严重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若双方对承包人是否严重违约发生争议，应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12.4.9.3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从发包人应付给

承包人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抵销（含动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2.4.9.4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或银行汇票或承兑汇票。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材料供应方按要求提供材料，劳务方按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劳务方自检合格后提交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发包人检查，具备验收条件的，由发包人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组卷，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发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按国家、行业、合同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文件的过程管理，配合并收集、整理完整、准确、系统的竣工文件（包括竣工草图、声像材料）一式两套（原件一套，正本一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三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由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发包人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

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责任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责任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责任单位承担。如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连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完成后，劳务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劳务方承担。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发包人协调劳务方在 60 天内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现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劳务方承担，发包人出售现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劳务方。

13.3.2 地表还原

劳务方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劳务方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劳务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其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 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收费额按 5%或造价咨询合同费率执行（即：（核减额-送审造价*5%）*5%（或合同费率）），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竣工结算报告如需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且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数为准。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结算审核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为免疑义，承包人无权要求甩项竣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迟付合同价款，则应就每一笔迟付款项按每月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前述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外，发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其他违约金等的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格的 1%。。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保证金：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考核节点：

工程计划于 2027 年 1 月 5 日主厂房浇筑第一方砼，#1 机组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主厂房止水，202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2 机组于 2028 年 1 月 30 日完成主厂房止水，2028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本主体建筑工程标段主要控制节点如下：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1 机组	#2 机组
1	主厂房开挖	2027 年 1 月 5 日	
2	主厂房浇筑第一方砼	2027 年 2 月 10 日	
3	主厂房出零米	2027 年 5 月 5 日	2027 年 07 月 05 日
4	锅炉基础交安	2027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05 月 15 日
5	主厂房止水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8 年 01 月 30 日
6	厂前区综合楼结构交付装饰装修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节点详见附表：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一级网络进度计划。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考核：如果工程非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总工期之前完工，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5】万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根据承包人责任归属落实到各责任方。

以上开工日期均以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1）如果锅炉基础交安、主厂房止水未能在规定的计划工期节点之前完工，则每延误一个节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金额为30万元的节点逾期完工违约金；上表中其他节点因非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工期节点之前完工，则每延误一个节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金额为20万元的节点逾期完工违约金。以上节点考核根据承包人责任归属落实到各责任方。

（2）若承包人全部按期完成上述考核节点，且1号机组于2028年10月15日前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奖励款30万元；2号机组于2028年12月15日前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奖励款30万元。

若承包人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节点，但1号机组未能在2028年10月15日前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或2号机组未能在2028年12月15日前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的，不予奖励。

若因承包人原因，既未按期完成上述考核节点，同时1号机组未能在2028年10月15日前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或2号机组未能在2028年12月15日前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的，不予奖励，并按（1）款执行考核；同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1万元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易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以上考核及奖励，根据责任归属落实至承包人各责任方。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发包人合理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工程

进度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将由此解除的合同工程量授予其他第三方执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合同工程量差价）。

以上开工日期均以建设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损失。

2、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劳务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劳务方应自行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劳务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劳务方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劳务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劳务方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劳务方承担。

(2) 如果劳务方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应按《安全管理协议》中规定承担责任。

（3）如因材料供应商原材料质量未能达到设计、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材料供应方无条件对不合格材料做退场处理，重新供货并完成全部报验、复检工作，承担所有人工、机械、运输、检测、复检费用，全额赔付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损失费、质量整改窝工费。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考核或奖励、工程达标创优奖励，均在竣工结算阶段审核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根据监理、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6.4 违约金支付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款项到期未支付时，受损害方可在到期应向对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抵扣，并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合同解除后，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合同根据本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发包人有权继承承包人在其就工程签订的任何或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的权利，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

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立即清除其留在工程场地上的一切垃圾，向发包人移交因履行本合同而得到的所有资料并退出工程场地，并确保不因其退出而给工程场地的使用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本合同的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设单位已投保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本合同及保险合同生效后【15】天内将建设单位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及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书面通知承包人。

当发生前款所述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现场并尽快将事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协助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及其他手续。保险公司的赔付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责任。

18.2 工伤保险

18.2.1 本工程工伤保险费由发包人缴纳并在结算款中进行代扣。代扣保险费费率按《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长人社发〔2023〕58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代扣金额=签约合同价*2.88‰，若为联合体的，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结算款中予以扣回。

18.2.2 承包人的保险

（1）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其自身为受益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并维持下述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材料供应单位应为所有为本工程自行采购的材料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其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自离开承包人或供应商的仓库至该材料设备运至工程场地仓库止通常应投保的所有损失或损毁风险，保险金额应为上述材料设备重置价格的 110%。

意外伤害保险

劳务单位必须自行依法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和劳务单位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联合体施工管理服务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联合体责任单位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联合体责任单位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目录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附件 2 施工管理服务协议
附件 3 劳务服务协议
附件 4 材料供应协议
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6 价格表
附件 7 发包人供应材料、施工机械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 履约保函
附件 11 廉政协议
附件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

施工管理服务协议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与

签订

2026 年____月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管理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发包人和施工管理服务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本协议作为《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总则

1.1 施工管理服务方运用其工程管理经验为发包人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服务，依据管理服务合同及发包人与有关参建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职责，向发包人承担因未尽到管理责任或管理不善所产生的责任。发包人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向施工管理服务方支付报酬。

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管理服务方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协议规定的项目管理工作。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供服务的范围详见下述施工管理服务方的工作。

1.3 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未尽到管理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责任，除此以外的工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为便于施工管理服务方做好管理工作，发包人应授予必要的管理权限和控制手段。

1.4 发包人承担施工管理服务方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实施管理行为的后果。由于管理服

单位未尽到管理服务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其追偿。

二、施工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施工管理服务方配置满足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运用其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为发包人提供本标段全施工周期、全方位专业施工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 建立项目管理机构：为履行施工管理服务的需要，施工管理服务方以发包人为核心，全面做好专业化施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方应在招标人组建的项目部下履行管理职责，设置项目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并配置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部门、岗位分工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施工管理服务方对管理机构人员的职业素养、职业健康、廉政作风等方面负责。所有管理人员均须有类似规模的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2.2、联合体内部管理（如为联合体）：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严格按照联合体分工协议约定开展联合体各成员方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落实各成员方资源配置，确保施工劳动力组织、物资材料采购供应、施工机械设备调配满足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需要。

2.3、施工技术管理：充分发挥施工管理服务方专业化施工管理优势，根据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设计文件、各级管理制度、合同等相关要求，分析本工程施工重难点技术问题、质量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协助发包人编制各类施工报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范围划分、检测试验项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专项方案、质量验收文件等，确保各类文件符合规范要求、贴合现场施工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同步全过程开展施工技术风险识别、预判

及预警提示，通过全过程技术管控，保障本工程施工工序合规、技术方案经济合理、现场施工高效推进。

2.4、进度管理：配合发包人制定各类进度计划。协助发包人协调落实劳务班组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各类材料，动态跟踪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各施工班组工作，及时协调存在问题，确保现场施工组织及工序安排满足施工方案、总体进度要求；根据发包人总体进度安排，协助发包人梳理盘点本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接口、交叉施工、缓装缓建等相关工作，协调劳务、物资供应及设备供应方之间工作。

2.5、质量管理：协助发包人开展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管控，检查各施工班组施工记录，确保规范性、及时性，组织劳务班组开展质量自检、互检及专检，参加各类质量会议及质量管理活动，参加质量监督、达标创优等各类检查，协助发包人协调落实各级质量验收及检查提出现场实体质量及施工资料问题整改。

2.6、安全管理：协助发包人开展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控，协助开展安全资料编制，协助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发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费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安全投入与施工进度、安全管控需求匹配。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班组站班会、各类安全会议及内外部安全检查，协助发包人落实各级安全检查现场实体安全问题整改。

2.7、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管理：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落实图纸翻样，编制各类材料、施工机械供应清单、计划及相关技术规范书，协助发包人统筹供货协调，保障施工进度。全过程提供物资设备技术咨询，配合发包人材料进场报验、取样送检、溯源管控，指导材料规范接卸、分类存放与防护，严控施工材料损耗。协助发包人进行各类器械设备（含甲供）进场报验、取证、日常维护及检验，建立相应台账并及时更新。协助发包人进行材料、机械设备不合格品处置。

2.8、成本控制:协助开展标段工程报量，配合完成劳务、材料、设备租赁、管理服务等各类款项支付的技术核查与申报辅助工作。协助发包人落实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委托项目实施，协助完成工程量签证核验、汇总与上报。协助发包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等考核单进行责任分解并落实考核。同时协助开展劳务、物资、设备租赁合同的过程结算及竣工最终结算技术统筹工作。

2.9、劳务管理：协助发包人对劳务分包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及终止全流程开展合规监督。协助监督劳务单位派遣的劳务人员实名考勤工作，确保劳务单位提交的劳务人员实名考勤记录真实性。协助发包人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公示及台账的建立。协助发包人及时处理劳务纠纷。协助发包人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确保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10、档案管理：协助发包人整理本标段范围各类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技术交底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符合项目验收及备案

要求。协助发包人督促联合体各方及时整理各自施工范围内的工序资料、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材料合格证、报验资料等，对档案资料相关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闭环。配合发包人将本标段范围档案资料纳入工程竣工资料，完成资料组卷及归档移交工作。

2.11、其它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制定施工类管理策划，编制相应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内外部各类检查迎检工作，落实相关问题整改闭环；协助发包人开展各类事故、事件调查；参加协调会、专题会、各类例会等。

三、服务期、协议价款与支付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最长不超过[　　]个月。

3.2 协议价款

本协议施工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6%。施工管理服务费包括施工管理服务方人员工资薪酬、福利费、现场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购置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办公生活场所费、需缴纳的五险一金、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费、利润、因停工或延期以及开展施工管理服务所必须发生的所有管理费用。本部分价为固定总价，不因项目实施内容、工期或其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若遇特殊情况，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3 支付方式

3.3.1 施工管理服务费

乙方应在当月17日前根据核实的当月（上月16日-本月15日）工程量向甲方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后，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结合投标下浮水平，经甲方各部门会签后，由甲方每月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甲方根据核定的施工管理服务费的65%并扣除以下应扣除款项后支付至乙方，乙方应提供以下相关申请材料：

乙方应于每月 17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费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单、工资表、人员考勤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等和付款有关的资料。

应扣除款项包括：

1）办公场地租用费按 15 元/m2 月进行计取，按实结算；

2）其他应扣款（如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考核款等），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的分配原则完成费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水电费，施工管理服务方须做好水费、电费抄表工作，抄表记录须经发包人确认。电费按1.00元/kWh，施工用水按3.00元/吨，生活用水6.00元/吨计取。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水、电费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

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2）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施工管理服务费审定费用的 90%。

（3）结算款

甲方应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4）质保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管理服务费结算价的【1.5】%，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 14.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甲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按 14.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工程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3.3.2 安全生产费

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投入策划（策划的具体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第 1.5.2 条约定），经发包人审核后，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投入，并确保该项费用不低于总造价的 2.5%。

3.4 除本施工管理服务内容之外，如有为完成本工程而需要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乙方进行，费用另计。

四、保险

乙方应为其派驻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等一些必须购买的保险，同时应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乙方义务

5.1 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所有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从业经验，具备牵头履行本协议的统筹协调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因本项目质量问题 、履约瑕疵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管理服务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处置善后。

5.2 提供全过程施工技术咨询，配合发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编制，配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指导、施工难题解决、配合工程资料归档等相关服务，与发包人沟通协调，确保施工管理服务贴合项目实际施工需求。

5.3 需严格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满足施工实际需求，对施工管理服务的准确性、合规性、实用性负责，若因自身失误、技术指导不当导致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5.4 联合体牵头方统筹协调（如为联合体）：（1）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严格按照联合体分工协议约定开展联合体各成员方组织协调工作。（2）协助发包人落实各成员方资源配置，确保施工劳动

力组织、物资材料采购供应、施工机械设备调配满足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需要；（3）协助发包人督促劳务单位、材料供应单位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分项职责，对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要求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发包人；（4）配合发包人组织联合体各方整理、提交相关资料（如工作量报表、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及相关备案工作。

5.5 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施工管理服务工作转包、再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牵头方权限转让给第三方。

5.6 对自身施工管理服务工作及牵头协调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因劳务单位劳务操作不当、施工机械设备故障、材料供应单位材料不合格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失，均由对应责任方自行承担主要责任，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5.7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的现场负责人，行使乙方权利。且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包括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且不得随意更换。

5.8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将供应的材料移交劳务单位，并协助建立相应台账。由劳务单位承担保管、保养、维护等责任。发生的卸车、清点、保管、保 养及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劳务单位接收材料后，则视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均符合要求。

5.9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正确的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协助甲方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

5.10 乙方有对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的指挥和作业台班的调整权。

六、乙方人员

6.1 现场负责人

6.1.1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遇当月法定节假日较多时，按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现场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现场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违反上述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单位应按照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本合同规定的天数，否则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管理服务方或劳务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现场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天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现场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现场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6.1.3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其现场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

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现场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现场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6.1.1 项约定的职责。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负责人每更换一次（除失踪或死亡、被责令停止/吊销执业资格、与所属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外），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6.1.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施工管理服务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现场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现场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施工管理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现场负责人的，相应违约责任单位应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5 现场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2 施工管理服务方人员

6.2.1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工程场地设置现场项目部。现场项目部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工程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现场项目部应包括下列人员：

（1）现场负责人（该现场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现场负责人为同一人选，下称“现场负责人”），并应任命项目经理。如果现场负责人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项目副经理履行现场负责人的职责；

（2）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施工管理服务方不得更换，确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管理服务方不得擅自更换。

（3）各专业主管工程师；

（4）质量保证人员和安全监察人员；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对建设同类型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当合理规划和调配现场项目部的人员组成，若现场项目部出现人员短缺的情况，则应增派合格的人员予以补充。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预算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6.2.2 施工管理服务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6.2.3 发包人对于施工管理服务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当撤换。施工管理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4 施工管理服务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6.2.5 施工管理服务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6.2.6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管理服务方立即从工程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程场地工作。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从速替换根据本款被撤出的人员。

6.2.7 施工管理服务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每更换一次（除失踪或死亡、被责令停止/吊销执业资格、与施工管理服务方、劳务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外），相应违约责任单位（施工管理服务方或劳务单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七、乙方违约责任

7.1 乙方承担本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施工管理行为的责任,由于乙方未尽到管理服务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甲方根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全部责任不超过本协议价格的 20%。甲方承担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实施施工管理服务行为的后果。

7.2 如因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造成违约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到索赔或蒙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龙卷风、地震等。但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雇员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8.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此事件书面通知对方，详细叙述不可抗

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对其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有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后果

在遵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条件是：

(1) 中止履行的范围和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范围和时间及消除该影响所合理需要的时间；

(2) 不得因导致中止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及时重新开始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4 当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持续的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和乙方将通过协商确定对计划完工日进行调整。

九、提前终止

9.1 乙方严重违约而发生的终止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就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则甲方可在发出另一个通知后 10 天后随时终止本合同：

(1) 被裁定为破产或无偿付能力；

(2) 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以致对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 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如果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被终止，乙方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不应得到任何进一步付款(不包括在乙方违约行为发生前，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直接损失，甲方应尽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因此而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及劳务单位各执　　份。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

劳务服务协议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与

签订

2026 年____月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劳务服务协议

发包人：

劳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劳务单位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双方就劳务服务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劳务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劳务服务协议用于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本协议的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所有的劳务服务工作。本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分包工作期限

2.1 工期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劳务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协议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劳务单位均已在投标中或签合同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权益主张或索赔。

2.3 阶段工期

2.3.1 劳务单位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报送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满足发包人整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劳务单位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

2.3.2 劳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劳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阶段、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但发包人对月、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劳务单位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2.4 工程完工及延期

2.4.1 劳务单位应在本协议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通过验收。

2.4.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 路工程的工期延误，劳务单位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劳务单位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2.4.3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劳务单位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3.5 违约责任

2.5.1 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认为劳务单位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劳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劳务单位自行承担。

2.5.2 发包人认为劳务单位施工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减少劳务单位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劳务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劳务单位或征得劳务单位同意，扣除金额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额。

3. 质量管理

3.1 质量标准

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实现高质量高标准达标投产，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浙能集团颁发的标准，保证达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BZ/ZN 202113）AAAA 级达标投产标准，争创 AAAAA 级达标投产，确保钱江杯。

3.2 质量责任

（1）严格按施工图纸、规范及标准、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组织劳务作业，对自身劳务施工工序、作业操作质量负责，落实自检、互检，隐蔽工程完成后自检合格，提请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发包人检查，检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报监理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覆盖。

（2）因劳务操作、人员施工原因造成质量缺陷、返工、检测不合格，由劳务单位无偿返修，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

（3）缺陷责任期、法定保修期内，属于劳务作业原因引发的质量缺陷，劳务单位负责维修、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4）服从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发包人质量管理，配合各类质量检查、第三方检测试验，按要求整改质量问题。

（5）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工艺，违规作业造成质量事故的，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返工、修理及整改

（1）无论劳务单位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建设单位指定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发现劳务单位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可要求劳务单位返工，除非劳务单位举证证明并非其原因造成且取得发包人或监理认可，否则劳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若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质量奖项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除非劳务单位举证证明此类影响并非其原因造成，否则劳务单位应负责其施工工程的返工、修理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4 违约责任

（1）劳务单位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若劳务单位不能对缺陷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或劳务单位返工、修理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并直接从劳务单位的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扣除金额为发包人与返工、修理或整改的第三方的结算金额和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无须通知劳务单位和征得劳务单位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劳务单位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 事故时，劳务单位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劳务单位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安全管理

4.1 安全管理标准及要求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管理规定，全面服从项目统一安全管控。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劳务作业安全管理目标。

（3）所有进场劳务人员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资料齐全、台账完整。

（4）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等防护用品，严禁违章穿戴、不佩戴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5）基坑、高处、临边、用电、起重、夜间施工等危险作业必须落实专人监护，设置警戒区域、警示标识，落实防护措施。

（6） 临时用电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标准，严禁私拉乱接、违规用电。

（7）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险情及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停工、撤离人员、及时上报，严禁侥幸作业、瞒报隐患。

（8）积极参加工程安全例会、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避险自救技能。

（8）作业区域材料堆放整齐、通道畅通、场地整洁，做到工完场清，符合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9）严格服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可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管控。

（10）劳务单位为劳务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对所有劳务人员、劳务作业全过程安全负责。

（1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无条件执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考核及整改要求。

4.2 安全管理责任

（1）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劳务作业人员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安全管理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

（2）服从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发包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源管控措施，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落实作业面安全防护。

（3）负责劳务作业区域日常安全巡查，排查并闭环整改安全隐患；遇重大险情立即停工、组织人员撤离并上报牵头单位及监理。

（4）为劳务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配齐劳保用品；因劳务人员违章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引发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工期延误的，由劳务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发包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劳务单位追偿。

（5）落实应急管理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抢险救人、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6）严格遵守文明施工、扬尘、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外部各类安全检查与考核，按要求完成整改。

5. 技术资料

发包人应在劳务服务工作开工 7 天前，向劳务单位提供图纸 1 套。

5.2 技术交底

施工前，劳务单位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工艺施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按规定进行检查。

5.3 完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劳务单位应在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资料包括：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

(2)提供办理工程完工图的数据与资料；

(3)其他：

5.4 违约责任

劳务单位应随施工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施工资料，如有关资料上报不及

时或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暂停办理工程结算，直至劳务单位按要求交齐相关资料。

6.现场负责人

劳务单位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为　　，其权限包括：本工程所有劳务服务管理工作范围。除劳务单位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劳务单位产生任何约束力。

7. 发包人义务

7.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 EPC 总承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和安全向建设单位负责，对劳务单位的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劳务单位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劳务单位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7.2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的复核。

7.3 按本协议约定，向劳务单位支付合同款。

8. 劳务单位义务

8.1 现场负责人

8.1.1 劳务单位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劳务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代表劳务单位行使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发包人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劳务单位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1.2 劳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包括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等),且不得随意更换。

8.1.3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施工管理服务方认为劳务单位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劳务单位更换，劳务单位应在 5 天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

8.2 工程施工

8.2.1 对本合同劳务服务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2.2 劳务单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劳动力安排计划，该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若劳务单位怠于报送该计划，发包人可单方一次性通知或分阶段通知劳务单位劳动力数量的要求，该通知送达后即对劳务单位具备约束力。若劳务单位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劳动力直至满足工程需要为止。若劳务单位连续 30 天不能满足工程所需劳动力配置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

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8.2.4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 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8.2.5 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现场清理的垃圾，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2.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8.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除非劳务单位举证证明其已经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劳务单位承担；做好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劳务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8 应按照发包人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否则需按发包人与其他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赔 偿 ，并承担违约责任。

8.2.9 劳务单位工作应满足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如与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劳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因此顺延工期。

8.2.10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单位使用的材料、机具设备、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2.11 劳务单位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指令。

8.2.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单位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单位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8.3 人员

8.3.1 劳务单位应解决其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问题，费用由劳务单位自行承担。

8.3.2 劳务单位应与其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且保证工人持有上岗证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劳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若劳务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予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人提出的赔偿，及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发包人实际支出金额，无须通知劳务单位同意。

8.3.3 劳务单位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劳务单位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

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建设单位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发包人和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发包人无须通知劳务单位或征得劳务单位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劳务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8.3.4 劳务单位应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劳务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劳务单位所有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前，须向发包人出示并递交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其身份证、特殊岗位操作(合格)证，及按照建设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出示的其它相关证件的原件，并向发包人递交相应的复印件。每月10日前还须提供上月的劳务单位盖章确认的花名册、考勤表及工资单。若不按本条约定提 供相应花名册、考勤表及工资单，发包人可拒付当期工程款直至劳务单位补足相应资料。

8.3.5 劳务单位严禁雇佣未成年人作为现场作业人员。每发现一例罚款5000元。若因劳务单位雇佣未成年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劳务单位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3.6 严禁劳务单位将身份不明或者违法犯罪人员安排到施工现场施工住宿。若由公安部门查处发现，相应的责任由劳务单位全权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8.3.7 劳务单位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时保证，发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由于劳务单位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任何人员的伤亡。

(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由于劳务单位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如劳务单位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发包人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劳务单位需赔偿发包人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3.8 严禁劳务单位将本协议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甩项。

9.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具体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6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约定。

10. 保险

10.1 劳务单位必须对其工人及雇佣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对其财产和机械设备进行财产保险并承担其费用。该保险期自劳务单位进入工地施工之时到劳务单位履行义务终止施工(包括保修期)止。

10.2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1.其他约定：

11.1 发包人供应材料

11.1.1 计划

11.1.1.1 劳务单位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报送需求计划给施工管理服务方，该计划应包括材料的需求种类、数量及到货时间，经施工管理服务方核实后报发报人确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该需求计划生效。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仅按该需求计划的材料种类及数量提供，但该计划并不作为劳务单位完成实物工程数量的依据。设计变更所需材料在发包人通知劳务单位后三日内报送需求计划。

11.1.1.2 劳务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十五天报送详细的需求报告，以确保发包人及时供货给劳务单位使用。因劳务单位计划或报告提供不及时导致材料供应不及时，由劳务单位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11.1.2 使用

11.1.2.1 发包人对现场使用的材料有优先的占有控制、管理权，如发现劳务单位浪费材料、损坏设备，劳务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处理。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劳务单位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不得乱放。

11.1.2.2 劳务单位严禁擅自使用发包人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发包人申报，待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

12. 合同价格

12.1 协议价格形式及签约协议价

12.1.1、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12.1.2、签约协议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相应税率予以调整。

12.1.3、结算原则：按主合同第 12.1 条约定执行。

13.协议价款的支付

13.1 进度款的支付

劳务单位应在当月 17 日前根据核实的当月（上月 16 日-本月 15 日）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根据施工图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后，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结合投标下浮水平，经发包人各部门会签后，由发包人每月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劳务单位：

1、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交的相关工资表等依法足额发放，施工管理服务方监督劳务单位按实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对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交的相关农民工

工资表，发包人视为足额考虑各类费用的应发工资，如发生欠薪、信访、仲裁、诉讼等负面事件，由施工管理服务方及劳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劳务单位应经施工管理服务方于每月 17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劳务人员服务费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单、结算单、民工工资考勤表、工资表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等和付款有关的资料。

2、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对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交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进度产值。经发包人各部门会签后，由发包人每月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劳务单位：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国务院令）、浙能集团《关于进一步保障集团系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相关文件。劳务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应由发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劳务单位需在发放农民工当月 10 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资发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应发工资名录、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工资表、考勤表、工资卡清单等资料并加盖劳务单位公章后交施工服务管理方，经施工服务管理方与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②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

③劳务其它费用是指除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外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待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供完整的经农民工签字的收款书后按核定的其它费用的 65%并扣除以下相关费用后支付至劳务单位。

应扣除款项包括：

（1）含在协议总价中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费（若有）。

（2）水电费，施工管理服务方须做好水费、电费抄表工作，抄表记录须经发包人确认。电费按 1.00 元/kWh，施工用水按 3.00 元/吨，生活用水 6.00 元/吨计取。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水、电费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3）检测试验费用，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的分配原则完成费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其他应扣款（如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考核款等），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的分配原则完成费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④施工管理服务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核后，支付至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 90%。

13.2 结算款

发包人应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劳务部分结算价的 98.5%。

13.3 质保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1.5】%，如劳务单位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 14.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按 14.3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劳务单位。如果工程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14. 施工验收

14.1 劳务单位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单位应在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完后进行自检，施工完毕，应通过施工管理服务方通知发包人检查，并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及有关施工技术基础资料(包括施工日志)，发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需要修改的，劳务单位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14.2 发包人、监理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明确表示本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之日，为工程完工之日。

14.3 发包人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单位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单位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4.4 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因劳务单位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劳务单位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并不为其检查检验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若劳务单位拒不返修或整改，则由发包人自行聘请第三方返修，并按其与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应付劳务服务合同款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劳务单位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劳务单位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劳务单位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劳务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劳务单位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单位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因劳务单位原因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协调劳务单位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联合体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联合体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劳务单位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1.5%，如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缺陷责任及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劳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劳务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劳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劳务单位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劳务单位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劳务单位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施工管理服务方，由其协调劳务单位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施工管理服务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协调劳务单位在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劳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劳务单位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劳务单位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违约责任

16.1 若劳务单位完全履行了本协议的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发包人应按本协议未尽支付价款义务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单位对此无权再获得任何其他工期延长或费用、利润的增加。

16.2 因劳务单位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劳务单位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14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 14 日内支付完毕。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单位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劳务单位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劳务单位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劳务单位已完工程的其他劳务费。

16.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单位因自身原因阶段工期及交工延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额度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劳务单位承担比例执行）；

(2)劳务单位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因其违约给工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单位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5.4 本协议中所称的“罚款”性质皆属“违约金”。

15.5　本协议未约定的，但主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应从其约定。

17. 索 赔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8.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　及　劳　务　单　位　各　执　　份　。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劳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纳税地址：	纳税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附件 4 材料供应协议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材料供应协议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与

签订

2026 年____月

买方：

卖方：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产品，以用于【　　】项目。

(2)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其他在买方采购工作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买方文件要求的，卖方均应以其提交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协议所述协议产品的供应方，双方经过合同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专用部分

1 协议标的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1.1.1 货物的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材料供应（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1.1.2 本协议所述货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1.1.3对协议约定的物资的规格、数量，在交货期【　　】日前允许买方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调整规格和数量。实际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要求到货时间等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书面通知卖方规格和数量，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买方未及时通知，则双方应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再行协商，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变更。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协议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外,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即能满足实际使用人【　】的具体需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货物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协议价款

2.1 买卖双方商定，按照以下条款所载方式确定协议价款：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税率：【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相应税率予以调整。

结算原则：按主合同第 12.1 条约定执行。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货物及包装、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

2.3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货物由劳务单位负责到货后的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码放等。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交货时间

3.1.1本协议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微信邮件或电话指示交付通知为准。针对本协议项下的货物，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一次性或分批交货，每次供货的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应按买方提供的单笔发货通知为准。

3.1.2卖方在收到发货通知后，必须按照买方要求完成该次供货；在收到应急发货通知必须按应急变更发货通知完成供货，前述时间作为交货时间考核的依据。本合同物资计划交货时间可由买方在到货期前【】日书面通知卖方变更。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的，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3.3.1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24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2 交货方式：【货物运输至施工现场交货】。

3.3.3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 】。

3.3.4 现场接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

4 付款

4.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4.2 到货款支付

4.2.1 计量周期：阳历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4.2.2 卖方应在当月 22 日前根据核实的当月（上月 20 日-本月 19 日）工程量向买方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买方根据施工图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后，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结合投标下浮水平，经买方各部门会签后，由买方每月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卖方：

货物运抵现场并收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经施工管理服务方审核的的下述单据，根据买方审核的材料费用的【65%】支付给卖方，支付时需扣除材料预付款、违约金、考核款、原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等应扣款项（此部分费用由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联合体内部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自结算款中扣除）。

（1）由买卖双方签字的材料供应清单报表，并附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到货验收单、出入库单、

结算单等和付款有关的资料。

（2）由卖方提供的该批货的质保资料（包括：合格证、原材料自检报告等）正本交至买方指定经办人。

（3）金额为该批货物100%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施工管理服务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核后，支付至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90%。

4.2 结算款支付

4.2.1 到货款支付后无质量问题，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8.5%，卖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4.2.1.1 卖方提供金额为该批货物结算款对应金额的收据。

4.3 质保金支付

4.3.1 该批货物剩余的1.5%作为质保金，统一在质保期满且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支付。

4.3.1.1 卖方提供金额为该批货物结算价1.5%价格的收据。

4.3.1.2 由买方出具的材料最终验收证书

通用部分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本工程所有材料（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提供的材料若非卖方自行采购，属于第三方采购的，卖方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相关招标投标等过程资料。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联络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实际使用人【　】、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并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现场代表授权书。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3个工作日）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3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卖方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进度。

4 交货及运输

4.1 本合同材料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4.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车上）

材料货物收货单位：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材料货物交货之前由卖方承担，交货之后由买方承担，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材料货物交货和开箱检验时外包装均保持完好，开箱检验时发现材料货物出现毁损灭失，则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材料货物交货时外包装完好但开箱检验时外包装严重损坏，开箱检验时发现材料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的，则相应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清责任，协商处理。

4.3 材料货物的交货日期为该材料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签署的外观检查接收单中所注明的实际到货日期，条件是该批材料货物应经买方及联合体牵头人现场外观检验合格，如果到达交货地点的材料货物经现场外观检验不合格，则该材料货物将不被视为已交货。材料货物的交货日期将作为根据本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4.4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材料货物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

4.5 根据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管理总体要求，所有进入现场区域的临时车辆，需要进行预约，经车辆预约系统审核后，方能进入现场。为了保证卖方的运输车辆能顺利进入项目安装现场指定卸货点，除了 4.3 条中的规定，卖方在每批材料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以传真方式将该批材料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材料货物发运日；

（2）材料货物名称；

（3）材料货物总毛重；

（4）材料货物总体积；

（5）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6）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材料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材料货物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7）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8）车辆预约需要提供的信息:访客姓名；访客单位；访客电话；来访时间；车辆牌号；车辆出入口信息。

预约电话：

4.6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其所供应的材料货物出现损坏，卖方应及时进行修复，买方无需就此支付任何费用。

4.7 卖方应按的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监造、施工、试验、检验、所需的资料。

4.8 卖方根据第 4.7 条所提供的资料应以邮寄方式递交至下列地址买方指定人员，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等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单位：

4.9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推迟交货，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卖方书面确认，则卖方在该要求的期限内交货视为按时交货，但买方不承担材料货物实际交货前灭失或损毁的责任。

5、质保期及维修

5.1 材料质保期

5.1.1 材料质保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所用材料质保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工程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质保期自材料供应方提交材料移交资料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材料供应方仅对材料本体制造质量缺陷承担质保责任，施工工艺、现场保管、外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其责任；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法规更新的，按新规定执行。

5.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材料本体质量缺陷致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材料质保期届满前，书面通知材料供应单位延长对应批次材料质保期。

5.2 保修及修复

5.2.1 质保期内，发包人发现存在材料本体质量缺陷的，可向材料供应方发出缺陷通知。材料供应方收到缺陷通知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免费修复或更换不合格材料，并承担拆除、更换、恢复、检测等全部相关费用。若材料供应方逾期未到场、未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材料供应方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材料本体质量缺陷致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材料质保期届满前，书面通知材料供应方延长对应批次材料质保期。

5.2.3 材料缺陷修复或更换后，经核查影响工程使用性能的，材料供应方应配合重新开展合同约定的试验、试运行，试验及试运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2.4 施工管理服务方协调材料供应方，于材料质保期届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质保期

届满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材料缺陷处理义务履行情况；材料供应单位未履行缺陷处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维修、更换费用。核查确认全部缺陷处理完毕的，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向材料供应方颁发材料质保期终止证书。

6、违约责任及索赔

5.1 材料不合格，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整。

5.2 在卖方进场供货期间，如出现违规被建设单位或监理处罚的，买方可双倍处罚卖方。

5.3 因卖方供货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施工管理服务方承担连带责任。

5.4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材料货物质量瑕疵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8、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8.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2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8.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及劳务单位各执　　份。

8.5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到合同及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附）

附件 6 价格表（另附）

附件 7 发包人供应材料、施工机械表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为：钢筋（包括主体钢筋、二次构件钢筋、建筑钢筋、预埋铁件中的钢筋、基坑围护钢筋、马凳筋等）、主体钢结构（成品钢结构供货，含高强螺栓、不含防火涂料）、商品混凝土。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的施工机械为：塔式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械、装载或自卸汽车等。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1 施工管理服务方安全管理协议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施工管理服务方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其中“以上”均含本数）

1.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轻伤及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异常、恶性未遂事件。
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以上的工程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事故。
4.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一般火灾事故。
5.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6.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电厂发电机组跳闸、停机等不安全事件。
7. 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及生活区不发生参建人员负主责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8. 不发生参建人员永久性职业伤害、急性职业中毒事故，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100%。
9.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1）3 万元以上现金或 10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4）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10. 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高大支模架失稳等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1.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2.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3.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4. 不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等火电基建责任事故。

1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6.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无违法处置。

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7. 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尾气排放符合《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及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现场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机械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现场交通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用电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2.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4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2.5 入场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等。

2.6 服务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2.7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3.3 乙方应设置项目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并配置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部门、岗位分工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乙方对机构人员的职业素养、职业健康、廉政作风等方面负责。所有管理人员均须有类似规模的项目管理经验。

3.4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联合体各成员方组织协调工作，签订联合体实施协议，明确承包人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要求，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满足工程建设目标及合同要求。

3.5 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各类施工报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范围划分、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专项方案、质量验收文件等，确保各类文件符合规范要求、贴合现场施工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3.6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管控，检查各施工班组施工记录，确保规范性、及时性，组织劳务班组开展质量自检、互检及专检。

3.7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控。全程配合招标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管理工作，保障安全投入与施工进度、安全管控需求匹配。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班组站班会、各类安全会议及安全检查，协助落实各级安全检查现场实体安全问题整改。

3.8 进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3.9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11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服务工作转包和分包。乙方从事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医疗保险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12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同志　　（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或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或项目）服务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乙方更换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3.13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施工类管理策划，编制相应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内外部各类检查迎检工作，并落实相关问题整改闭环。

3.14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5 乙方应自行准备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工具、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测绘设备、无人机等，制定并落实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3.16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17 乙方必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控制清单，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3.18 严禁乙方单人在高风险区域进行踏勘或其他工作，在现场作业或通行必须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9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2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21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的，按甲方发布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考核。

3.22 发生下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的处罚。

a. 施工服务方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而施工的。

b.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及安全监督网络不健全的。

c. 施工服务方未协助甲方编制作业指导书或指导书中没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措施，存在无措施施工现象的。

d.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e. 接到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的。

f. 对重大危险源未编制辨识与预控措施或未进行评估、监控或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g. 因管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技术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各类障碍或未遂事故的。

h. 安全生产管理或作业活动中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

发生下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5000 元的处罚。

a. 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缺乏安全监督管理的。

b. 对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电力工程部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建筑部分）》相关安全条款不落实执行的。

c. 对安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不给予落实解决的.

d. 其它违反《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行为。

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4.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最迟在进场服务前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资格报审文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报审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实行监督管理。

4.4 乙方有工程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造价咨询敏感数据（如工程概算、结算数据等）。

4.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需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乙方需配合事故调查。

4.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9-2 劳务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劳务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其中“以上”均含本数）

1.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轻伤及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异常、恶性未遂事件。
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以上的工程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事故。
4.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一般火灾事故。
5.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6.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电厂发电机组跳闸、停机等不安全事件。
7. 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及生活区不发生参建人员负主责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8. 不发生参建人员永久性职业伤害、急性职业中毒事故，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100%。
9.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1）3 万元以上现金或 10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4）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10. 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高大支模架失稳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1.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2.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3.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4. 不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等火电基建责任事故。

1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6.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无违法处置。

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7. 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尾气排放符合《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及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现场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机械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现场交通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用电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2.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4 甲方在施工前负责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并根据工程（或项目）内容、特点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根据施工情况，有必要时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2.5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2.6 入场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等。

2.7 施工作业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2.8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9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根据整改情况和参建单位的状况决定是否复工。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停工整顿：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施工或生产区域发生火灾事故。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5）未按规定执行固废、危废合规处置。

6）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故。

7）多次不听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整改劝告的。施工管理混乱，违章不断，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文明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要求

8）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

9）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2.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验收交接后，使用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2.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2 未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3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乙方从事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医疗保险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4 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3.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职业健康组织机构，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健康的领导。乙方人员应配有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要求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安全员，负责本工程（或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

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乙方更换安全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3.6 乙方应建立劳务施工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现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设立专（兼）职安全员。每个施工班组每日开工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进行危险点告知和安全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乙方应确保每个班组的人员构成稳定，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甲方报备。

3.7 乙方应实行“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每项作业结束后，组织清理作业区域，恢复现场整洁。甲方有权对班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乙方安全绩效。

3.8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组织实施，教育内容应包括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风险及应急措施，教育记录需留存备查。

3.9 乙方必须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级安全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等。

3.10 乙方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配合甲方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2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按意见处理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申请。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重新施工。

3.13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或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4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5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小型机工具需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以及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6 每日开工前，乙方必须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班组长应负责本班组作业区域开工前的安全检查，确认安全条件满足后方可作业。

甲方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因施工需要拆除或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或更改。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3.17 特种作业必须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有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工器具应建立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均需符合规定，严禁使用国家、地区、行业规定淘汰、明令禁止产品，进场前均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报甲方审核。

3.18 危险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及防护设施，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3.19 乙方用电设施应符合施工用电管理要求；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电气设备附件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严禁用单项三孔插座代替三相插座；现场的临时照明线路应相对固定，经常检查与维修，照明灯具的悬挂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不得任意挪动，低于 2.5 米应设保护罩，严禁使用碘钨灯进行取暖和照明。

3.20 乙方必须开展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及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班组长、安全员应组织本班组人员对当班作业内容进行风险再辨识，确保控制措施有效落实。

3.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作业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的资格负责。

3.2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票，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

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凡动用甲方气、电、油等资源的，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动用。

3.2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 乙方应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配备统一规格、色彩、企业标志的合格安全帽、工作服以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不得安排超过 60 岁以上的人员进行风险较大的工作，有心血管、神经系统疾病员工不得从事高处作业、高强度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班组长、安全员应检查本班组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规范使用。

3.25 乙方高温季节应合理安排，避开高温施工，并配备相应的防暑降温用品。女员工在孕期、经期、产期、哺乳期，禁止安排其重体力作业

3.26 乙方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进行识别，采取相应职业病防护措施如实向作业人员进行告知。现场发生如职业病危害或职业中毒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向甲方安监部门及时报告，同时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

3.27 严禁乙方单人在高风险区域进行作业，在现场作业或通行必须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8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29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理。

3.3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乙方需配合事故调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31 乙方需要临时堆放物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堆放。

3.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打开的沟盖、孔洞等，拆除的建筑物和构建物固定设施的，施

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到原状。

3.3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意识，发生成品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当相应的责任。

3.34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命名、阀门牌、介质流向、安全警示标识等的完好型负责，出现丢失、损坏等，负责恢复原样及赔偿责任。

3.35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如有发生事故的，按甲方发布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发生轻伤一人次，扣 10 万元；

2）发生重伤一人次，扣 40 万元；

3）发生死亡一人次，扣 100 万元；

4）发生一般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30 万元；

5）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30 万元～50 万元；

6）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每次扣 10 万元～50 万元；

7）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30 万元；

8）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每次扣 30 万元～50 万元；

9）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每次扣 5 万元～10 万元；

10）发生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故及事件的，扣除处理事故的费用外，另追加扣 20 万元～50 万元；

11）其他一般事故及未遂事件，每次扣 0.5 万元～2 万元；

12）发生上述第 4～11 条事故的同时出现第 1、2、3 条情况，则根据第 1、2、3 条累加。

13）发生下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的处罚。

a. 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而施工的。

b.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督网络不健全的。

c. 施工项目未编制作业指导书或指导书中没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措施，存在无措施施工现象的。

d. 施工前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和签字，施工过程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施工措施，擅自变更措施或施工工序超前施工的。

e. 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爆破作业)、特殊作业(无损检测)、季节性施工、多工种立体交叉作业等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技术措施未经审核、批准就进行施工的。

f.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的。

g.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h.接到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的。

i.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准用证而投入 使用的。

j. 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k. 对重大危险源未编制辨识与预控措施或未进行评估、监控或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l. 因管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技术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各类障碍或未遂事故的。

m.安全生产管理或作业活动中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

14)发生下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给予500～5000元的处罚。

a.随意堵塞交通，损坏路基、路面的。

b.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失灵不及时修复的。

c.擅自拆除、损坏施工现场安全设备、设施的。

d.施工配电箱未按安全防护标准设置，配电缺少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开关熔断丝用铝、铜等金属线代替的。

e.文明施工责任区脏、乱、差收到安全问题、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不按期整改的；

f.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g.施工现场井、坑、孔、洞无盖板或围栏，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h.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i.脚手架没按规程要求搭设、未经验收合格即使用的。

j.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k.违反安全规程，野蛮施工，冒险作业的。

i.提升材料的门式架，井字架(升降塔)违章载人的。

j.进行爆破、无损检测、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的。

k.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破坏或污染的。

l.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缺乏安全监督管理的。

m.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满足不了施工需要，安全管理台帐不完善的。

n.施工区域场地未平整，材料堆放凌乱，道路不畅，有积水的。

o.未经许可，随意揭开格栅板、孔洞盖板，或揭开后未采取安全防护 措施和及时恢复的。

p.对危险施工区域没有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安全隔离的。

q.没有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或无故阻塞消防通道的。

r.没有按照工程总评要求弃土，在厂区随意倒土、建筑垃圾的行为。

s.对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电力工程部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建筑部分）》相关安全条款不落实执行的。

t.对安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不给予落实解决的.

u.其它违反《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行为。

15）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4.1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方案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生产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4.2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4.3 由于乙方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最迟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安监部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和小型机工具台账，并定期更新报送至甲方安监部门。

4.5 乙方有工程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造价咨询敏感数据（如工程概算、结算数据等）。

4.6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4.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9-4 材料供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材料供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其中“以上”均含本数）

8.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轻伤及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

9. 不发生异常、恶性未遂事件。

10.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以上的工程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事故。

11.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一般火灾事故。

12.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13.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电厂发电机组跳闸、停机等不安全事件。

14. 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及生活区不发生参建人员负主责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15. 不发生企业人员永久性职业伤害、急性职业中毒事故，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100%。

16.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1）3 万元以上现金或 10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4）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17. 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高大支模架失稳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8.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9.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0.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21. 不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等火电基建责任事故。

2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23.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无违法处置。

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7. 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尾气排放符合《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及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现场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机械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现场交通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用电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2.1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2.1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14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2.15 甲方在材料供应工作开始前，有权根据工程（或项目）内容、特点向乙方进行入场安全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等。

2.16 材料供应商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2.17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1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1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2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2.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安全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等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有权拒绝接收。

2.2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现场的卸货、搬运、堆放等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3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3.24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

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25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材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

3.26 乙方应建立材料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材料在出厂、运输、装卸、存储等各环节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27 乙方运输材料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车辆应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格。

3.28 乙方材料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甲方交通管理规定，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指定区域停放。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不得超载、超高、超宽，运输易散落物应进行有效覆盖或封装。

3.29 乙方材料运抵现场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卸货区域内进行卸货作业，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消防通道或其他施工区域。卸货作业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装卸设备和工具，作业人员应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高处装卸作业应系挂安全带。

3.30 乙方材料在现场临时堆放，应按照甲方要求存放在指定区域，并采取有效的固定、防倾倒、防滑落、防雨、防晒、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

3.31 乙方应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及时组织退货或更换。

3.32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3.3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3.34 进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3.3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36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37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服务工作转包和分包。乙方从事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的规定，足额投

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38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39 乙方必须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4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41 乙方应自行准备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工具、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制定并落实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3.42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43 乙方必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控制清单，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3.44 严禁乙方单人在高风险区域进行踏勘或其他工作，在现场作业或通行必须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5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4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47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如有发生事故的，按甲方发布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考核.

3.48

发生下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的处罚。

a. 乙方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而施工的。

b.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督网络不健全的。

c. 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的。

d.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e.接到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的。

f.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 工具未经取得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准用证而投入 使用的。

g. 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h. 对重大危险源未编制辨识与预控措施或未进行评估、监控或未制定应急预案 的。

i. 因管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技术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各类障碍或未 遂事故的。

j.安全生产管理或作业活动中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

发生下列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5000 元的处罚。

a.随意堵塞交通，损坏路基、路面的。

b.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失灵不及时修复的。

c.擅自拆除、损坏施工现场安全设备、设施的。

d.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e.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f.违反安全规程，野蛮施工，冒险作业的。

g.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破坏或污染的。

h.施工区域场地未平整，材料堆放凌乱，道路不畅，有积水的。

i.未经许可，随意揭开格栅板、孔洞盖板，或揭开后未采取安全防护 措施和及时恢复的。

j.没有按照工程总评要求弃土，在厂区随意倒土、建筑垃圾的行为。

k.对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电力工程部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建筑部分）》相关安全条款不落实执行的。

l.对安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不给予落实解决的.

m.其它违反《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行为。

15）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4.8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4.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最迟在造价服务开始前 5 天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资格报审文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报审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实行监督管理。

4.11 对甲方提出需乙方参与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

认真贯彻落实。

4.12 乙方有工程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造价咨询敏感数据（如工程概算、结算数据等）。

4.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需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乙方需配合事故调查。

4.1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10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推荐格式）

致：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方于　　年___月___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____(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实施。

鉴于贵方在承包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承包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万元；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承包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承包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发包人（买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_____（施工管理服务方）

成员方一（丙方）：_____（劳务单位）

成员方二（丁方）：（材料供应单位）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包人（买方）、承包人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买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买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发包人（买方）有关部门或人员。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项目（费用）处以 10 倍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包人（买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买方）、承包人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发包人（买方）、承包人如发现其中一方有上述一、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拒绝，并向任何一方纪委、监察审计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7027910　举报邮箱：zepccjj@zjenergy.com.cn

五、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七、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_____（施工管理服务方）

成员方一（丙方）：_____（劳务单位）

成员方二（丁方）：（材料供应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纳税地址：	纳税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_____（下同：我公司）于 2026 年___月承接贵公司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项目，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和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持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公司自愿进行下列承诺：

一、我公司必须与所有聘请劳务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贵公司的不定期检查。

二、我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施工管理服务方及贵公司提交上月参加工作的农民工详细清单（时间、地点、工种，参加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以及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务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配合贵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讨薪、上访及投诉等行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因劳务纠纷出现上访、投诉事件的，我公司必须在 7 日内解决。对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解决，贵公司可从我公司其它费用中扣除暂付。

五、我公司承诺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或引起相关后果时，愿意按照合同中的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及招标清单以补充文件形式一并发送。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迁建厂址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北侧的雪溪村。长兴县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位于苏州与杭州之间的太湖西南岸，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距离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等大中城市150公里左右。厂址西侧紧邻西苕溪，与浙能长电相距约15.6公里，距离长兴县18.8公里，距湖州19.8公里。

本期工程拟新建2×1000 MW级燃煤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本工程采用2×1000MW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兼顾供热，利用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老厂机组的指标，异地建设。

1.1.1 主厂房、锅炉建（构）筑物

汽机房、除氧间、煤仓间、汽机基座、锅炉基础、集控楼、电气综合楼等。

1.1.2 厂前区建（构）筑物

行政综合楼、生产楼、值班宿舍、食堂等。

主厂房结构主要尺寸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前煤仓布置
主厂房	柱距	m	10/11
	总长度	m	193.5
	主厂房A排柱至烟囱中心距	m	241.94
汽机房	跨度（A－B）	m	32.6
	运转层标高	m	17.0
	屋架下弦标高	m	34.5
除氧间	除氧间跨度（B-C）	m	9.5
	除氧层标高	m	34.5
煤仓	煤仓间跨距	m	14.0
	给煤机层标高	m	17.0

项目		单位	前煤仓布置
间	皮带层标高	m	42.0
锅	炉前距离	m	8.0
	锅炉长度	m	54.04
炉	锅炉宽度（两钢架中心距）	m	51.1
炉	锅炉最后一排钢柱至电除尘器第一排钢柱距离	m	38.5
后	电除尘器最后一排钢柱至烟囱中心距离	m	50.3

主厂房：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主厂房横向承重体系为：由汽机房外侧 柱、汽机房屋盖、除氧煤仓间框架组成的现浇框排架承重结构；纵向承重结构体系：A、 B、C、D 四列柱与各层纵梁现浇，以形成刚接，每榀纵向框架均按多层多跨框架考虑， 从而构成纵向承重框架。楼面次梁为轧制或焊接 H 型钢的钢梁。

汽机基座：汽机基座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座与主厂房结构分开，采用岛式布置。

汽机房屋面：采用钢屋架结构，屋面为压型钢板底模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小汽机基础 小汽机基座为减少基座振动对结构的影响，采用弹簧隔振基础。

各层楼面： 汽机房、除氧间及煤仓间层高较高或管道支吊点较多的区域采用钢梁+压型钢板 底模现浇钢筋混凝土板组合结构，其他楼层或区域结合工期、成本、施工条件等因素， 优先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或钢格栅板。

汽机房吊车梁：汽机房吊车梁采用焊接工字形钢吊车梁。

集控楼：集中控制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屋面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厂前区附属生产、生活建筑：行政综合楼、食堂、值班宿舍、生产楼、警卫传达室等，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面及屋面一般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

1.1.3 工程交通气象水文和地质条件

（1）地理位置

厂址西侧紧邻西苕溪，与浙能长电相距约 15.6 公里，距离长兴县 18.8 公里，距湖州 19.8 公里。厂址东侧为长和公路，距离厂址约 200m。



图 1.1 厂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2）交通运输

铁路：长兴县拥有较为发达的铁路网络，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在交通上有天然优势。县内有五条铁路经过，包括了杭宁铁路，商合杭高铁，宣杭铁路，长牛铁路，新长铁路，铁路长兴南货场正式启用后，不仅使长兴加入了铁路大网络，同时打通了与内河港口、公路港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了外联内畅的铁路交通格局。

公路：长兴县内有杭宁高速，申苏浙皖高速，申嘉湖高速，宜长高速，G 104 国道，G235 国道通过，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水路：厂址东侧为西苕溪，西苕溪通航级别目前为三级，通航能力约 1000t。

（3）工程地质

厂址区位于冲湖积平原，第四系地层厚度大。根据初步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测报告，场地表层为素填土、粉质黏土，水塘表层分布有塘泥；上部以粉土、淤泥、淤泥 质土层为主；中下部以粉质黏土、粉砂、角砾为主。下伏基岩为白垩系上统赤山组（泥 质）粉砂岩。 现将地层主要特征描述如下：

①0-1 素填土：褐黄色，松散，稍湿，主要由粉质黏土组成，呈可塑状，局部含少量植物根系。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层厚 0.65m，层顶高程 3.03m。

①0-2 塘泥：灰黑色、灰色，流塑，稍有光泽，具臭味，含少量动植物残体 及腐殖质，为塘底淤积成因。主要分布于厂址区内水塘地段，本次勘探未揭露该层，推测该层厚度 1.0~2.0m 左右。

①1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黄色，可塑为主，局部为软塑，切面稍有光泽， 含铁锰质氧化物渲染，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粉土。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②1 粉土：灰色，湿～很湿，松散～中密，切面粗糙，摇振反应迅速， 无光泽反应，干强度低，韧性低。勘察主要揭露于厂区内中部以西及中部以北地段。

②2 淤泥：灰色，流塑，含腐殖物，干强度高，韧性高，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局部夹较多粉砂、粉土薄层，局部为淤泥质土。勘察主要揭露于厂区内中部以东及中部以南地段。

②3 淤泥质黏土：灰色，流塑，含腐殖物，干强度高，韧性高，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局部夹较多粉砂、粉土薄层，局部为淤泥。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本阶段勘察主要揭露于厂区内中部以东及中部以南地段层。

③2-1 粉质黏土：灰色，可塑为主，局部为软塑，含少量有机质及腐殖质， 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见有分布。

③2-2 粉砂：灰色，稍密~中密，饱和，由石英、长石和云母组成，多为棱 角状及次棱角状，分选性一般，颗粒较均匀，砂质较纯，偶见碎石。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③3 角砾：灰色，饱和，松散~ 中密，均匀性差，一般粒径 4~ 15mm，约占 40~55%，多为棱角状砾石，个别粒径 2~4cm ，约占 10~20% ，多为碎石，余为黏性土及砂充填。该层场地均有分布。

③3-j 粉质黏土：灰色，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含有机质，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④1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绿色、青灰色，硬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偶见软可塑，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局部缺失。

④3-1 层粉砂：灰色、青灰色，稍密~ 中密，饱和，由石英、长石和云母组成，多为棱角状及次棱角状，分选性一般，颗粒较均匀，砂质较纯。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④3 层角砾：灰色、青灰色，饱和，稍密～中密，均匀性较差~一般，一般粒径 2~ 17mm ，约占 40~55%，多为棱角状砾石，个别粒径 2~5cm，约占 15~25%，多为碎石，余为黏性土及砂充填。该层场地均有分布。

⑤1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绿色、灰黄色，硬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⑤3 层角砾：灰黄色、灰色，饱和，中密~密实，一般粒径 2~ 18mm，约占 40~55%，多为棱角状砾石，个别粒径 3~6cm，约占 10~20%，多为碎石，余为黏性土及砂充填。局部黏性土含量较高，均匀性较差~一般。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⑩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原岩结构已基本风化破坏，岩芯已风化成土状或砂土状为主，局部见强风化碎块。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⑩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极软~较软岩，岩体极破碎~破碎，成分以黏土矿物、石英粉砂为主，岩芯呈碎块状，裂隙极发育，易击碎，较易钻进，遇水易软化。该层场地局部缺失。

⑩3 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极软~较硬岩，岩体较破碎~较完整，粉砂质结构，厚层状构造，成分以黏土矿物、石英粉砂为主，岩芯以短柱状、柱状为主，天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38.9MPa 、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27.6MPa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级。该层局部夹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夹层，大部分场地见有分布，但分布无明显规律、不均匀，其组分、结构等因泥质成分含量高而与粉砂岩有差异，质地相对较软，单轴天然抗压强度标准值仅 4.6Mpa 、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仅 2.8Mpa ，远低于粉砂岩相应强度值，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该层具有遇水易软化，风吹日晒易崩解的特性。在勘探深度和范围内未发现洞穴、临空面、构造破碎带及软弱夹层存在。该层全场地分布，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8.30m。

(4) 水文条件

本工程厂址位于长兴县南部，厂址西侧临近西苕溪，属于苕溪水系。 西苕溪，又名龙溪港，因在湖州城区以西，故名。西苕溪干流发源于浙江省安吉县与安徽省宁国县交界狮子山南麓的大沿坑，上游有南溪、西溪两源，主流皈山以上 称西溪，沿途汇南溪、大溪、浒溪、递溪等主要支流，流经安城至梅溪镇上游在右岸 分出晓墅港分支，分别左纳浑泥港；右纳昆铜港，主流、分支在吴山渡再次汇合，流 经范家村后，有和平港、潘家店于右岸汇入，继续东流至霅水桥。自梅溪小溪口至霅 水桥全长 27.4km 范围内内现有小溪口、胥仓桥、霅水桥三个河流口子与长兴平原相 通。在霅水桥以下，河道又分为二支，南支经龙溪港于杭长桥与东苕溪相接，北支流 （旄儿港）在白雀塘桥与东苕溪（环城河）汇合。西苕溪（白雀塘桥以上）干流长 139.1km，集水面积 2267.5km^2。干流霅水桥至白雀塘桥河段，称旄儿港，长 9.2km。目前西苕溪流域有赋石和老石坎两座大型水库。赋石水库建成于 1977 年，集水面积 331km^2，总库容 2.18 亿 m^3。老石坎水库建成于 1970 年，集水面积 258km^2，总库容 1.15 亿 m^3。在支流上有天子岗、大河口、和平、凤凰等一批中型水库。

根据《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西苕溪溃堤分析》分析成果，厂址附近西苕溪干流 1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为 7.01m，西苕溪溃堤工况下厂址处 100 年一遇最 高洪水位为 6.31m。

（5）气象条件

厂址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在季风的影响下，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

厂址处无长期气象观测资料，厂址气象要素特征参考附近的长兴气象站资料。长兴气象站位于长兴县龙山街道双拥路 618 号，北纬 31 ° 01 ′ 东经 119 ° 54 ′ ，海拔高度 25.0m。根据长兴气象站 1995~2024 年历年实测资料统计，长兴气象站各气象要素特征如下：

累年平均大气压：1014.7hpa

累年平均气温：16.9℃

累年平均最高气温：21.5℃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13.3℃

极端最高气温：41. 1℃ 发生时间：2013 年 8 月 8 日

极端最低气温：-8.3℃ 发生时间：2016 年 1 月 24 日

累年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29.0℃

累年最热月（7 月）平均最高气温：33.4℃

累年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4.0℃

近五年最热三个月（6 、7 、8 月）的日最高气温平均值：32.7℃

近五年最热三个月（6 、7 、8 月）的大气压力平均值：1002.3hPa

近五年最热三个月（6 、7 、8 月）的相对湿度平均值：78%

近五年最冷月（1 月）的日最低气温平均值：2.4℃

近五年最冷月（1 月）的大气压力平均值：1023.2hPa

近五年最冷月（1 月）的相对湿度平均值：73%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75.3%

累年平均水汽压：16.5hpa

累年平均降水量：1358.0mm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2383.8mm　　发生时间：2016 年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954.2mm　　发生时间：2003 年

累年最大日降水量：180.0mm　　发生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

累年最大 1 小时降水量：87.7mm　　发生时间：2016 年 8 月 3 日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天数：18d　　发生时间：1999 年 8 月 10 日至 27 日　　相应过程降水量：303.6mm

累年平均蒸发量：1215.9mm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21d

累年平均年雾日数：23.4d

最大积雪深度：35.0cm　　发生时间：2008 年 2 月 2 日

累年平均风速：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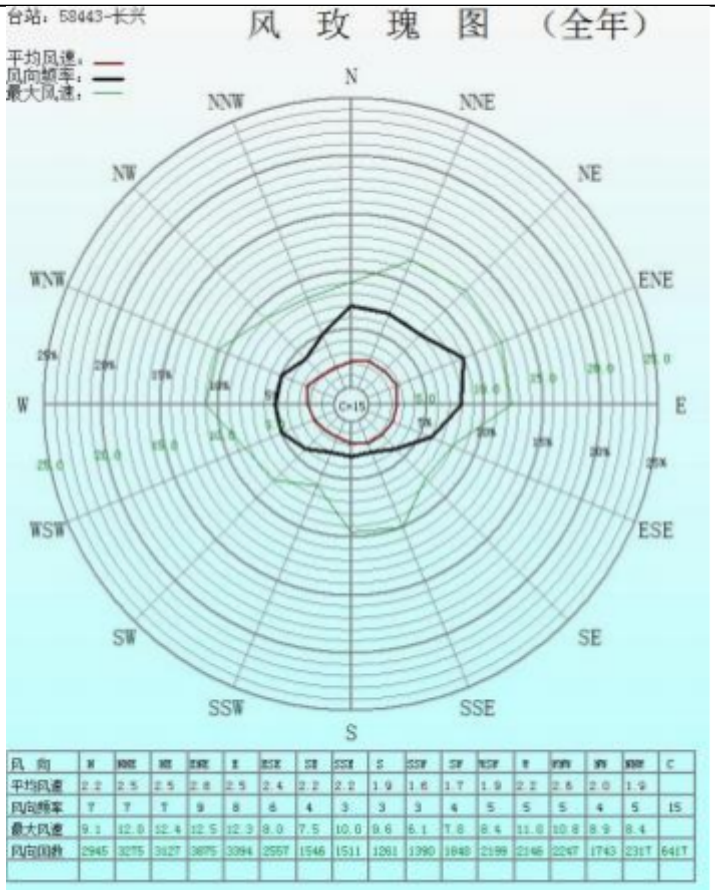
累年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19m/s （1977.9.11，1987.5.25）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27m/s　　（1973.08.03）

全年主导风向：ENE(9%)

夏季主导风向：E (10%)

冬季主导风向：ENE(10%)全年风玫瑰图见图 1.2



风 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平均风速	2.2	2.5	2.5	2.8	2.5	2.4	2.2	2.2	1.9	1.6	1.7	1.9	2.2	2.6	2.0	1.9	
风向频率	7	7	7	9	8	6	4	3	3	3	4	5	5	5	4	5	15
最大风速	9.1	12.0	12.4	12.5	12.3	8.0	7.5	10.0	9.6	6.1	7.8	8.4	11.0	10.8	8.9	8.4	
风向回数	2945	3275	3127	3875	3394	2567	1546	1511	1261	1390	1840	2199	2146	2247	1743	2317	6417

图 1.2　　长兴全年风向风速玫瑰图

1.1.4 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条件

本标段所需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接口。投标人负责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建设、维护和拆除。投标人需安装经检定的计量表计，水费和电费与招标人按实结算。

施工用电引接点、施工用水引、生活用水接点详见《施工用电布置图》、《施工用水布置图》。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区域、位置进行驳接，并安装相应计量表计。

（2）施工场地条件

本标段所在区域按桩基施工完成状态移交。场地打桩后控制标高约 3.0m~3.5m（黄海高程），具体详见厂区地形图，实际控制标高以双方正式交地时现场确认数据为准。厂址西侧邻西苕溪（现状三级航道），东侧距长和公路约 200m。

（3）办公生活临设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办公用房由招标人在项目部办公区统一提供，与招标人合并办公；其余投标人各方办公需求自行解决。生活临建由招标人提供场地（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投标人各方按需自行搭设临时活动板房，建址须在招标人指定区域内（施工场地范围详见附件《厂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场地），在本标段工程结束后由投标人负责拆除并恢复原状。通讯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2 招标范围及接口

1.2.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2.1.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提供施工管理服务、劳务用工及材料供应。

主体建筑工程范围为主厂房A排至锅炉K6排柱及经一路、经二路道路所围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包括主厂房、集控楼、电气综合楼、汽轮发电机基础、锅炉基础及区域内地下设施、室内地坪等；厂前区各建筑物基础及上部结构。具体如下：

（1）主厂房区域

主厂房、集控楼、汽轮发电机基础、电气综合楼、主厂房地下设施（凝结水坑及水泵基础、循环水坑及水泵基础、区域其他设备基础、沟道等工程）。上述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各类基础及防腐、基坑支护、降水与排水、土石方工程、边坡开挖及支护等；主体结构（含屋面）工程：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含防腐涂料现场修补、防火涂料），墙板结构，各层楼板结构【含钢梯、平台及栏杆、格栅板、吊车梁结构、电梯井结构）】，屋顶结构（钢屋架、现浇屋面板），雨棚，预留孔洞及埋件、各建筑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区域内室内混凝土地坪。

（2）锅炉区域

锅炉基础；锅炉地下设施（磨煤机基础、捞渣机及渣仓基础、密封风机基础、一次风机基础、区域内其它各设备基础及坑池、沟道）、电梯井基础（含排水井）；区域内室内混凝土地坪。

（3）厂前区

行政综合楼、值班宿舍、生产办公楼、食堂。上述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各类基础及防腐、基坑支护、降水与排水、土石方工程、边坡开挖及支护等；主体结构（含屋面）工程：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含防腐涂料现场修补、防火涂料涂刷），墙板结构，楼面结构，屋面结构，雨棚，预留孔洞及埋件、各建筑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区域内室内混凝土地坪。

1.2.1.2 招标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贯穿工程施工全周期，包含全过程施工管理服务、全工种劳务作业、招标人供应材料以外所有材料供应。如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依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劳务用工

（1）钢筋班组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包含的所有钢筋分项工程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钢筋翻样，钢筋制作安装（含钢筋连接），各种预埋件制作安装，构件的（二次）钢筋绑扎及焊接，植筋，止水钢板/止水带/止水片安装，配合钢结构连接点焊接切割，接桩钢筋制作绑扎及桩头调直接长，钢筋原材料及（半）成品钢筋的水平、垂直运输、进场卸车码放以及因现场场地或塔吊布置等因素可能增加的钢筋倒运等。配合隐蔽验收、砼浇筑期间钢筋监护及修整、样板施工，余料边料清理回收。完成招标人指

定的其他符合本工种的工作。

（2）木工班组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包含的全部模板工程所有木工分项工程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模板定位放线、制作安装拆除，支模架搭拆，对拉螺栓安装拆除及孔洞封堵，各类专业设备基础、砼构件模板制安拆除，后浇带模板独立支设及加固，模板清理保养码放，拆模后砼缺陷清理修整等。配合隐蔽验收，样板施工，预留孔洞、预埋螺栓/铁件埋设，水电安装模板打孔。完成招标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工种的工作。

（3）泥工班组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包含的所有混凝土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布料浇筑、振捣、抹面、养护、试块制作、输送管接拆清洗、施工缝剔凿清理；防水翻边、后浇带浇筑；各设备基础砼、二次结构（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砼浇筑、架眼封堵；砖胎膜砌筑抹灰等。配合隐蔽验收、材料二次转运、预留洞口封堵、成品保护、样板施工、蓄水试验等。完成招标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工种的工作。

（4）架子班组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包含的所有脚手架工程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架、支撑架、卸料平台、安全防护设施等搭拆及维护，配合材料二次转运。完成招标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工种的工作。

（5）其它班组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包含所有其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测量及放线，人工配合机械挖土、基底清土修坡、钎探、桩孔/桩头清理、桩芯砼浇筑、土方内部倒运；起重吊装作业指挥及辅助工作，钢结构吊装辅助作业及防腐涂料现场修补、防火涂料施工；配合材料二次转运；管井降水施工、日常维护；完成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

（6）施工临建区域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审核同意的临建场地规划及方案，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办公区、工人生活区、施工区所有临时设施搭设、维护及工程完工后拆除工作，含场地硬化、给排水、临时用电、区域围挡、加工棚及环境卫生等，满足施工及生活使用要求。

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按现场施工蓝图为准，如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施工范围与内容明细描述最终与实际施工图纸不符的按图纸施工内容为准。

2、 材料供应

依据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承担本工程范围施工所需，除招标人提供的钢筋、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成品钢结构供货，含高强螺栓，不含防火涂料）三大主材以外全部材料、周转材料、配套辅材及其它的采购、租赁及运输。

3、 施工管理服务

施工管理服务需配置满足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运用其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为招标人提供本标段全施工周期、全方位专业施工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建立项目管理机构：为履行施工管理服务的需要，管理服务商以招标人为核心，全面做好专业化施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商应在招标人组建的项目部下履行管理职责，设置项目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并配置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部门、岗位分工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管理服务商对管理机构人员的职业素养、职业健康、廉政作风等方面负责。所有管理人员均须有类似规模的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2、联合体内部管理（如为联合体投标）：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严格按照联合体分工协议约定开展联合体各成员方组织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落实各成员方资源配置，确保施工劳动力组织、物资材料采购供应、甲供施工机械设备调度满足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需要。

3、施工技术管理：充分发挥施工管理服务专业化施工管理优势，根据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设计文件、各级管理制度、合同等相关要求，分析本工程施工重难点技术问题、质量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协助招标人编制各类施工报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范围划分、检测试验项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专项方案、质量验收文件等，确保各类文件符合规范要求、贴合现场施工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同步全过程开展施工技术风险识别、预判及预警提示，通过全过程技术管控，保障本工程施工工序合规、技术方案经济合理、现场施工高效推进。

4、进度管理：配合招标人制定各类进度计划。协助招标人协调落实劳务班组作业人员、施工机具及各类材料，动态跟踪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各施工班组工作，及时协调存在问题，确保现场施工组织及工序安排满足施工方案、总体进度要求；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安排，协助招标人梳理盘点本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接口、交叉施工、缓装缓建等相关工作，协调劳务、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方之间工作。

5、质量管理：协助招标人开展施工现场全过程质量管控，检查各施工班组施工记录，确保规范性、及时性，组织劳务班组开展质量自检、互检及专检，参加各类质量会议及质量管理活动，参加质量监督、达标创优等各类检查，协助招标人协调落实各级质量验收及检查提出现场实体质量及施工资料问题整改。

6、安全管理：协助招标人开展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控。配合招标人编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班组站班会、各类安全会议及内外部安全检查，协助招标人落实各级安全检查现场实体安全问题整改。

7、施工机械设备及物资管理：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落实图纸翻样，编制各类材料、机械设备供应清单、计划及相关技术规范书，协助招标人统筹供货协调，保障施工进度。全过程提供物资设备技术咨询，配合材料进场报验、取样送检、溯源管控，指导材料规范接卸、分类存放与防护，严控施工材料损耗。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类器械设备（含甲供）进场报验、取证、日常维护及检验，建立相应台账并及时更新。协助招标人进行材料、机械设备不合格品处置。

8、成本控制:配合招标人完成劳务、材料、设备租赁、管理服务等各类款项支付的技术核查。协助招标人落实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委托项目实施，协助完成工程量签证核验、汇总与上报。协助招标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等考核单进行责任分解并落实考核。同时协助开展劳务、物资、设备租赁合同的过程结算及竣工最终结算技术统筹工作。

9、劳务用工管理：协助招标人对劳务单位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及终止全流程开展合规监督。协助监督劳务单位派遣的劳务人员实名考勤工作，确保劳务单位提交的劳务人员实名考勤记录真实性。协助招标人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公示及台账的建立。协助招标人及时处理劳务纠纷。协助招标人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确保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0、档案管理：协助招标人整理本标段范围各类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技术交底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符合项目验收及备案要求。协助招标人督促联合体各方及时整理各自施工范围内的工序资料、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材料合格证、报验资料等，对档案资料相关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闭环。配合招标人将本标段范围档案资料纳入工程竣工资料，完成资料组卷及归档移交工作。

10、安全生产费使用：编制本主体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设想，制定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项目清单，并确保投标报价时该项费用不低于联合体各方总投标报价的 2.5%。发包人根据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交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设想编制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施工管理服务方按计划落实安全措施并提供票据，保障安全生产费足额投入。

11、其它管理工作：配合招标人制定施工类管理策划，编制相应管理制度；配合开展内外部各类检查迎检工作，落实相关问题整改闭环；协助招标人开展各类事故、事件调查；参加协调会、专题会、各类例会等。

1.2.2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范围与装饰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接口

（一）结构工程接口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接口

各类基础（汽轮发电机基础、凝结水坑及水泵基础、循环水坑及水泵基础等）结构施工完成（含基础浇筑、清理、地下防腐）后，接口以基础表面基层为界。

梁、板、柱、剪力墙等主体结构浇筑完成后，接口以结构表面（墙面、天棚、地面）为界.。

2、屋面接口：以屋面结构混凝土表面为界。

3、地下坑池、沟道工程接口：接口以坑池、沟道内壁结构表面为界（盖板包含在本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工艺套管包含在本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循环水进凝坑的套管等）。

4、 室内地坪接口：楼板结构以结构混凝土面层为界，0 米层地面接口以地坪混凝土垫层表面为界，面层不包含在本标段。

5、炉前平台与主厂房的接口为D轴牛腿预埋件，预埋件及防腐包含在本标段；

6、锅炉电梯井基础接口为预埋件，预埋件包含在本标段。

7、本工程钢结构为发包人成品供货，含防腐油漆、高强螺栓等；钢结构出厂前完成最后一道面漆，防火涂料及现场涂刷由劳务方负责。

（二）防雷及接地装置接口

1. 建筑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完成后，接口以接地端子、防雷引下线外露端为界。

（三）结构工程与安装工程配合

1、设备就位需缓装缓建协调配合

主体建筑结构施工与后续设备安装工程存在大量工序交叉、空间重叠，作为施工管理服务方，须配合招标人提前规划、全程协调，确保土建与安装衔接顺畅，避免因配合不当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隐患。

（1）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在开工前组织编制《土建与安装交叉施工专项协调方案》，明确各区域、各工序的土建完工节点与安装进场条件。

（2）劳务方应服从招标人总体工序安排，根据安装工程需求合理调整施工顺序，优先保障安装关键线路上的土建工作面移交。

（3）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应指定专职协调人员，参与安装单位日常对接，参加安装单位组织的施工协调会，及时解决交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设备基础中间交接

（1）各类设备基础（汽轮发电机基础、磨煤机基础、风机基础、水泵基础等）混凝土浇筑完成并达到设计强度后，劳务班组应完成基础表面凿毛、清理、轴线及标高复测，配合招标人进行中间交接验收。

（2）中间交接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

a）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b）基础轴线、标高、预留孔洞位置、预埋螺栓或预埋件位置经复测合格，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c）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无浮浆、油污、杂物；

d）基础交接资料齐全，包括测量放线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预埋件/预留孔洞实测实量记录等。

（3）交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施工管理服务方、安装单位、监理共同参加。四方现场确认无误后签署中间交接验收单，明确交接范围和遗留问题处理时限。

（4）交接完成后，安装单位对基础负有保护责任；后续施工如需在基础上作业，应事先征得安装单位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

1.3 目标指标

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实现高质量高标准达标投产，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浙能集团颁发的标准，保证达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BZ/ZN 202113）AAAA级达标投产标准，争创AAAAA级达标投产，确保钱江杯。

1.3.1 质量目标

（1）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3）不发生由于设计、施工质量引起的发电设备事故；

1.3.2 健康、安全与环境目标

1.3.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不发生全口径人身死亡、重伤事故；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各类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3）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一般火灾事故；

4）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重大、特大交通事故；

5）不发生人员永久性职业伤害事故；

6）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倒塌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及其他群体事件；

7）不发生以下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1）造成本项目8万元以上现金或20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2）危险物品（危化品、爆炸品、放射物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内保工作不到位被省级以上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8）环境目标

（1）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2）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3）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5）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

（6）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

（7）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尾气排放符合《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及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9）不发生以下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1）2万元以上现金或8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

（3）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4）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10）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1）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2）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3）不发生本单位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4）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5）不发生因欠薪、讨薪扰乱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正常生产、办公秩序事件。

1.3.3 工期目标

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12月土方开挖 第一台机组2028年10月15日建成投产、第二台机组2028年12月15日建成投产。

1.4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招标人不向投标人另行收取费用。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1.5.1 施工管理服务方提交文件

1.5.1.1 施工管理总体方案

（1）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总体方案，提交招标人同意。

（2）施工管理总体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标段工程管理方针和目标；

2）施工管理服务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主要岗位及人员职责；

3）本标段的工程特点分析、施工难点及相应对策措施建议；

4）施工布署（施工平面布置）等；

5）施工进度控制（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

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6）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设想及技术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建议和创优计划设想；

8）施工安全保证、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设想；

9）冬季、防汛防台、防强降雨施工措施设想；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11）建议可用于本标段的的“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流程）；

12）绿色工程施工设想；

13）服务于本标段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及实施措施（需包含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设计和文件）

14）其他内容。

（3）施工总体布署（施工平面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招标人划定的界线，施工用水、用电也应控制在招标人提供的限值以下。且至少应包括：施工生产，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布置、变电所及容量，施工场地标高及地面处理方案，施工场地及临设场地内围栏、大门等设想内容。

1.5.1.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设想

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要求、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划》、《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图册》的相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设想。

设想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编制依据

（2）工程概括

（3）费用用途及说明

（4）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专项劳务（临边洞口防护、安全围挡搭拆、脚手架防护、安全通道搭拆、安全隐患治理等）

2）安全生产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施工场地安全围挡设施、施工供配电及用电安全防护设施、机电设备安全装备、安全宣传、警示器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

3）机械：专门用于安全防护施工的机械（如搭设防护用吊车等）

1.5.2 劳务方提供文件

1.5.2.1 劳务管理方案

（1）投标人劳务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劳务管理方案，提交招标人同意。

（2）劳务管理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劳务组织架构、岗位职责

2）劳务作业人员总体配置计划

3）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员进退场管理方案

4）劳务人员安全教育、班前交底、技术交底管理措施

5）施工质量管控方案（三检制度、工序自检、配合检测验收、成品保护、缺陷整改）

6）农民工考勤、工资专户、工资发放、劳资维稳方案

7）缺陷责任期、法定保修期内劳务维修保障方案

1.5.3投标人文件的审批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招标人审批的投标人文件，招标人应根据文件的性质组织审查会议或直接批复投标人。招标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1）同意按此执行；

2）按修改意见执行；

3）修改后重新提交；

4）不予批准。

（2）招标人对批复为“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投标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重新提交招标人批复。重新提交的文件应附所有审批意见及会议纪要审查意见（经会议评审的）的修改落实情况，并经投标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招标人对重新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审批后，发还给投标人执行。

（3）凡合同约定由投标人提交招标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施工管理服务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招标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6招标人提供的材料

（1）材料供应计划

招标人供应材料为钢筋、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三大主材。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根据经招标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招标人负责供应材料的需用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核。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每季度末的7天前和每月末的7天前，向招标人提交下一季度和下一月的材料需用计划。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招标人分期供应材料的依据。

（2）材料交货验收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协助招标人开展材料交货验收，协调劳务方对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质量、数量和品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按规定协助招标人进行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若材料质量不合格，投标人劳务方有权拒绝使用。

1.7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协助招标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主要物资材料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含型号、数量、进退场时间安排）。

（5）其它说明。

1.7.2 季、月进度计划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招标人编制季（有必要时）、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该季、月招标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3 月、周进度报告

（1）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协助招标人编制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9）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10）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协助招标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1）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2）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要求招标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4 进度会议

招标人将在每周或每月的某一日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投标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投标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投标人质量自检

（1）由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1）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2）质量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专职质检员、测量员）；

3）本标段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4）劳务作业质量保障方案；

5）辅材供应质量保障方案；

6）计量器具质量保障方案；

7）自检与验收实施细则；

8）质量通病防治方案；

9）质量缺陷处置及保修方案。

（2）各工序施工完成后，投标人劳务方开展自检、工序互检、劳务专职质检员复检，开展实测实量，核对施工质量、尺寸、观感，完整留存检查记录、影像资料。自检不合格不得报验；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交报验资料，申请工序验收。劳务方负责对自身作业产生的质量缺陷及时整改、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3）投标人劳务方应按要求提交检测器具的检定报告、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4）投标人材料供应方应按要求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

1.8.2 招标人的质量检查

（1）招标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招标人对劳务作业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巡检。收到劳务报验申请后，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序验收，核查劳务自检资料，现场复核实体质量，验收合格后报监理进行验收。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招标人统筹质量问题闭环管理，监督劳务单位落实质量整改，整理归档全过程所有质量记录（自检记录、复检记录、材料报验、设备校验、隐蔽影像、试验报告、验收签证等），确保档案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2）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

1.8.3 招标人的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会同投标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应按“施工质量验收范围划分表”进行。

（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前须先进行预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参加。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1）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1.9.2条的要求进行。

（3）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各专项验收。

1.9.2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GB/T 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

（2）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劳务方在质量自检的基础上及时上报招标人进行质量检

查，质量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

（3）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协助招标人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1）辅材材质及复试资料；

2）施工机械与计量器具校验资料；

3）三级自检及四级验收全套记录；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5）实体检测资料（混凝土试块抗压报告、回弹检测、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沉降观测等数据与报告）；

6）施工技术交底与过程管控台账；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8）招标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投标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秤量，并经招标人签认后，列入投标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1.10.2 计量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招标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2、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议、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加工厂设施、仓库及堆场、土石方中转料场、雨污水、临时生产管理、临时生活设施等。

2.1.2 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劳务方负责为完成本合同主体建设而建造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议、采购、施工、使用、维护、拆除、场地清理工作等内容。

（2）投标人劳务方应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劳务方测量成果进行复核。

（3）投标人劳务方应负责修建完成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2.1.3 主要提交件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组织各成员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区域设计施工临时总布置图，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议文件，提交招标人审核。其内容包括：

（1）施工临时总平面布置图设想；

（2）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3）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及规范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521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投标人需自行根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进行更新。

2.2 施工测量

（1）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招标人建立维护的控制网，配合开展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工作，并配置持证上岗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测量所用工器具必须经检定合格，并定期进行检定、检验及维护。

（3）招标人有权对测量结果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规范规定的误差时，投标人劳务方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2.3 现场试验

本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已设置土建试验室，投标人劳务方全程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完成原材料、实体质量等见证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保障试验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2.4 施工交通

2.4.1场内施工道路

（1）招标人负责提供厂内公共道路，并负责保养维护。投标人劳务方负责修建本标段施工区内自招标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

（2）投标人劳务方在使用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时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2.4.2 场外公共交通

（1）投标人进场地施工之前对厂外道路应进行充分调查，保障施工机械及材料进场。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5 施工用电

投标人劳务方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JGJ46《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

2.5.1 施工电源

（1）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临时用电工程完工后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6 施工供水

投标人劳务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招标人指定取水点取水。接口、损耗、计量等相关事宜按招标人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2.7 施工照明

投标人劳务方负责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施工作业区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

2.8 施工通信

一切通信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9 临时加工厂设施、仓库及堆场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平面布置，由劳务方负责施工总平面布置中临时加工厂设施、仓库及堆场的修建、管理和维护。

3、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标化工地创建等。

3.1.2 投标人责任

（1）劳务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和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2）劳务方应负责落实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

（3）劳务方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劳务管理人员、班组负责人及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

岗位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及隐患自查自纠制度，规范现场作业安全行为，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自身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劳务方应负责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自查，建立专门的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5）劳务方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不同岗位安全教育规定要求组织学习。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6）劳务方应建立安全考核机制，每年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实施考核。

（7）施工管理服务方按照招标人编制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并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8）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

（9）应根据招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建设的各项活动。

3.1.3 主要提交件

（1）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组织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提供各级人员的安全资质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审查。

（3）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55号）

卫生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2003]168号）

国家电监会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07年38号）

3.1.5 引用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安全色》（GB2893）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DLT5009.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GB55034）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投标人需自行根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进行更新。

3.2 文明施工

3.2.1 一般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招标人关于绿色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文件、规定。

（2）投标人劳务方设置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作业区域文明施工、场地保洁、工完场清等工作，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

（3）投标人劳务方应对其文明施工目标进行策划，按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总目标进行分解，确定可量化、可考核的文明施工目标。

（4）应做到施工区域定制化和网格化管理。在进行施工平面规划时，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进行装置型设施、安全设施、标志、标识牌式样的统一和规范，以达到现场安全、文明、和谐、美观的效果。

（5）应按招标人要求创建标化工地，响应集团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BZ/ZN 202010-2022）及《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图册》相关要求。

3.2.2 文明施工管理

3.2.2.1现场标牌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招标人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负责落实现场标识标牌，具体要求如下：

（1）应对施工现场标志进行策划、布置和维护管理。

（2）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图牌框架及其支撑构件均应采用防锈蚀性强的金属材料制作，并确保图牌安置的稳定性和牢固性，图牌应连续排列。

（3）场区文明施工标志、重点防火部位标志及紧急救护标志等应醒目、齐全。

（4）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3.2.2.2 围护设施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招标人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负责落实现各项围护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围护设施需满足安全要求，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及高压带电区等危险区域均应有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应设可靠的围栏、挡脚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在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2）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严禁移动或挪作他用。

（3）主厂房出入口应设置安全通道，搭设安全安全防护棚，其高度、宽度应符合规范及《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图册》要求。施工人员必须由通道内进入。

3.2.2.3 场容场貌

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各项临建设施的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应按招标人发布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方案，编制临时生产管理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

和文件，并提交招标人同意。临时建筑结构、颜色应符合招标人的统一规定，按照规定用地，布置合理，环境整洁；

（2）场区施工道路、现场排水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堆放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规范的相关规定。

（3）施工场所应保持整洁，垃圾和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2.2.4 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

（1）投标人劳务方对施工人员行为管理，包括：施工人员着装、发式的规定；施工人员单位标识；进入施工厂区接受门卫检查的规定要求；进入施工区域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要求；进入生产、试运行等特殊区域的管理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生产厂区吸烟的规定；施工人员禁止乱扔废弃物、在建筑物和设备上乱涂乱画的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对施工材料的现场接收及管理做到：施工仓库区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施工作业面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施工材料文明装卸、不污染环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标识、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严格管理；废旧材料及设备、物资包装材料处置有序，不影响和污染环境。

（3）投标人劳务方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责任区移交，实行工序交接、验收、签字制度，上道工序交给下道工序必须是干净、整洁、工艺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面。

3.2.2.5 “智慧工地”管理

（1）招标人负责开发并投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投标人劳务方需配合将招标人提供的视频监控装置布置在主要作业面、出入口、危险区域。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需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范围内“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使用，配合招标人完成“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规范使用。

3.2.2.6 交叉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作业单位（班组）在同一施工区域内交叉作业时，应当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协调。

3.3 施工安全措施

3.3.1 一般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工作规程。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针对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价；对风险性较大的重要危害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点预防和控制。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在施工方案中须列出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清单，安全施工措施必须具有针对性，可操

作性，可靠性。

（3）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开展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交底与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现场可以使用多媒体设备对技术交底进行记录（对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在交底过程中应拍照片或录像），保证交底效果。

（4）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检查与确认，不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5）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时，招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劳务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旁证监督。

（6）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严格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防护。施工措施中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必须全部执行到位，全面实施安全设施标准化，使现场具备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3.3.2 起重运输作业安全

（1）参与起重运输作业的机械和人员必须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作业。起重机的指挥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按GB5082《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的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指挥。

（2）钢丝绳、吊钩、滑轮、安全装置及起重工器具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和保养。

（3）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起重指挥信号、手势和旗语，使用对讲机指挥的机械，其对讲机应使用约定的频率与频道。

（4）起重机械应标明最大起重量，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准用证（安全检验合格证）、机组人员名单，主要性能及润滑图表等，安装、拆除、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合法资格证件（操作人员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起重作业要严格执行“十不吊”。起重钢丝绳在棱角处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快口保护），千斤绳不得打结、绞扭使用。

（7）起重机械管理工作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执行。

3.3.3 焊接、切割与热处理安全

（1）对从事焊接、切割与热处理作业的人员管理应遵守DL5009.1《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中第11.1.1～11.1.3条的规定。

（2）在电焊作业时应遵守DL5009.1中第11.2节的有关规定；在进行气焊与气割作业时应遵守DL5009.1中第11.3节的有关规定。

（3）严格遵守焊接安全规定，严禁在带压的设备和盛装过油脂或可燃气体的容器上进行焊接作业，严

禁在易燃材料附近及上、下方进行焊接作业。

（4）施工中氧、乙炔瓶分瓶放置间距应大于5米；距明火作业应大于10米。

3.3.4 消防

（1）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投标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应配合招标人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投标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4 应急救援措施

3.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应配合招标人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事故后，投标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招标人。

3.4.2 伤亡事故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及时进行处理。

（2）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招标人，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事故处理结案后，应配合招标人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4、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

4.1.2因投标人劳务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劳务方

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投标人劳务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3 投标人劳务方应建立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网络。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投标人的质量管理

4.2.1.1投标人劳务方应提交劳务作业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4.2.1.2应明确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各方的质量管理责任人，按要求组建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足额配置质量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

4.2.1.3如为联合体，应明确内部各方的质量职责和接口关系，签订内部质量责任协议。

4.2.1.4应建立质量例会制度，定期梳理现场实体质量缺陷、辅材质量隐患、机械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并落实整改，建立相应会议纪要及质量问题台账。

4.2.1.5投标人的劳务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焊接、起重、高处作业、机械操作等）必须持有效行业资格证书上岗，无证人员禁止从事对应工序作业；材料实行分区规范存放，做好成品保护、分类标识管理。

4.2.1.6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配合招标人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此外，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2.1.7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建立各自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台账，包含人员管理、辅材管理、机械设备管理、验收记录、质量缺陷、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

4.2.2隐蔽工程检查

投标人劳务方负责隐蔽工程自检，自检合格报招标人检查，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验收；全部隐蔽工序必须完整报验，未完成全部验收手续、未取得验收合格意见的隐蔽部位，投标人劳务方严禁擅自覆盖、隐蔽及开展下道工序施工。

投标人劳务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招标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劳务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劳务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劳务单位承担。

投标人劳务方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招标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招标人及监理人有权

指示劳务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劳务方承担。

4.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3.1 因投标人劳务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劳务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劳务方承担。

4.3.2 材料供应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周转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验收不通过、需要返工、返修、更换、复检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材料供应单位及时更换合格材料、采取全部补救措施，直至满足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新增费用、材料损耗、返工成本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材料供应单位承担。

4.4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5. 基坑支护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所示的基坑支护永临结合或临时工程。其工程结构形式包括：钢板桩支护、混凝土板桩支护、水泥搅拌桩墙支护、钻孔灌注桩墙支护、锚杆及土钉墙支护、SMW工法支护、地下连续墙支护等。

5.1.2 主要提交件

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开工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已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方案，组织编制包含以下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1）控制点校验记录及主要轴线的定位记录；

（2）施工组织机构及劳动力安排；

（3）施工平面布置与临时场地设施；

（4）施工机具配置和力能供应；

（5）材料、半成品及机具进场计划；

（6）质量检验计划；

（7）主要施工方案和质量、技术措施；

（8）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9）施工进度计划。

（10）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5.1.3 引用标准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6）《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

（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

（8）《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规程》（DB29-103）

（9）《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

（11）《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规程》(JGJT 199)

（1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

（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14）《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5210.1）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

5.2 支挡式结构基坑支护

5.2.1 排桩挡土结构

5.2.1.1 一般规定

（1）排桩挡土结构可包括混凝土灌注桩、型钢桩、钢管桩、钢板桩、型钢水泥土搅拌桩等桩型。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在进行方案设计时应根据支护桩所穿过土层的性质、地下水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要求等选择合适排桩的桩型与成桩工艺 。

（2）排桩的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GJ9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对相应桩型的有关规定。

（3）当排桩桩位邻近的既有建筑物、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对地基变形敏感时，应根据其位置、类型、材料特性、使用状况等相应采取相应的控制地基变形的防护措施：

（4）对混凝土灌注桩，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不宜设置在内力较大处。

（5）混凝土灌注桩设有预埋件时，应根据预埋件的用途和受力特点的要求，控制其安装位置及方向。

5.2.1.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当采用型钢桩、钢管桩、钢板桩作为挡土结构时，材料进行场前应进行质量检查，并对变形的桩体进行校正。如有必要应进行材质检验(包括拉伸、弯曲试验)。

（3）采用灌注桩、水泥型钢桩体时，所有原材料进场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并报监理人审批。

5.2.1.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钢板桩

1）钢板桩施工应符合 GB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 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有关规定。

2）施工准备

<1>应结合设计要求进行详细的现场复查，确定施工适配施工工艺和机具，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

<2>确定施工流水并对钢板桩施打位置进行放样定位。

<3>钢板桩必须进行进场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如有必要应进行材质检验(包括拉伸、弯曲试验)。

<4>投应选用适配的机具，并检查到场设备的各项性能，保证其运转良好，并对其定期进行保养。

3）钢板桩的起吊、运输、堆放

<1>装卸钢板桩宜采用两点吊。吊运时，每次起吊的钢板桩根数不宜过多，并应注意保护锁口免受损伤

<2>钢板桩堆放的地点，要选择在不会因压重而发生较大沉陷变形的平坦而坚固的场地上，并便于运往

打桩施工现场，减少不合理的二次搬运。

4）钢板桩施工

<1>为保证沉桩轴线位置的正确和桩的竖直，控制桩的打入精度，防止板桩的屈曲变形和提高桩的贯入能力，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设置施工围檩。

<2>应在施打前对钢板桩逐根检查，剔除连接锁口锈蚀、变形严重的钢板桩，不合格者待修整后才可使用。

<3>插打过程中随时测量监控每根桩的垂直度，当偏斜过大不能用拉齐方法调正时，拔起重打。

<4>施工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变化施打顺序，采用一种或多种施打顺序，逐步将板桩打至设计标高，一次打入的深度一般为 0.5 米～设计要求的深度。

<5>打入桩后，及时进行桩体的闭水性检查，对漏水处进行焊接修补，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检查桩体。

<6>全过程实行旁站监督，严格控制桩身垂直度、桩位偏差，作好详细的施工记录。

<7>工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桩倾斜等需重新施打的，由投标人负责。

<8>在钢板桩围堰挡水期间，应做好地面沉降和桩移位的监测。

5）钢板桩的拔除和回填

<1>如需对钢板桩进行拔除，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制定详细的拔除指导方案和合理的拔除流水，并考虑相应的填充措施，做到同步回填，减少周围土体的变形。

<2>拔桩后留下的桩孔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5.2.1.4 质量检查和验收

（1）原材料检验

1）排桩挡土结构（包括混凝土灌注桩、型钢桩、钢管桩、钢板桩、型钢水泥土搅拌桩等桩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设计和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验检，并将检验成果提交监理人。

（2）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L/T 5210.1 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除特殊要求外，排桩的施工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桩位的允许偏差应为 50mm；<2>桩垂直度的允许偏差应为 0.5%；<3> 预埋件位置的允许偏差应为 20mm； <4>桩的其它施工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的规定。

4）冠梁施工时，应将桩顶部浮浆、低强度混凝土及破碎部分清除。冠梁混凝土浇筑采用土模时，土面应修理整平。

5.2.3 锚杆

5.2.3.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

标准，如 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和 GB50086《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在施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场地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引接，施工机具的布置及施工顺序安排等。

（3）投标人劳务方应在施工前详细了解工程的地形、地貌及周边构建筑物情况，并应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对地下管线进行复查，当穿过的地层附近存在既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时，应在调查或探明其位置、走向、类型、使用状况等情况后再进行锚杆施工。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位移监测、安全保护措施。

（4）锚拉结构宜采用钢绞线锚杆；当设计的锚杆抗拔承载力较低时，也可采用普通钢筋锚杆；当环境保护不允许在支护结构使用功能完成后锚杆杆体滞留于基坑周边地层内时，应采用可拆芯钢绞线锚杆。

（5）在复杂地质条件下，应通过现场试验确定锚杆的适用性。

5.2.3.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质量要求、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锚杆杆体用钢绞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 的有关规定。

（3）普通钢筋锚杆的杆体宜选用 HRB335、HRB400 级螺纹钢筋。

（4）钢绞线用锚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14370《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规定。

（5）锚杆注浆应采用水泥浆或水泥砂浆，注浆固结体强度不宜低于 20MPa。

5.2.3.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锚杆的成孔应根据土层性状和地下水条件选择套管护壁、干成孔或泥浆护壁成孔工艺，成孔工艺应满足孔壁稳定性要求。对松散和稍密的砂土、粉土，卵石，填土，有机质土，高液性指数的粘性土宜采用套管护壁成孔护壁工艺；在地下水位以下时，不宜采用干成孔工艺；在高塑性指数的饱和粘性土层成孔时，不宜采用泥浆护壁成孔工艺。

（2）锚杆注浆宜采用二次压力注浆工艺；锚杆锚固段不宜设置在淤泥、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及松散填土层内；

（3） 钢绞线锚杆和普通钢筋锚杆杆体的制作和安放时应除锈、除油污、避免杆体弯曲。 采用套管护壁工艺成孔时，应在拔出套管前将杆体插入孔内；采用非套管护壁成孔时，杆体应匀速推送至孔内。成孔后应及时插入杆体及注浆。

（4）锚杆注浆宜采用二次压力注浆工艺；水泥浆或水泥砂浆内可掺入能提高注浆固结体早期强度或微膨胀的外掺剂，其掺入量宜按室内试验确定；注浆管端部至孔底的距离不宜大于 200mm；注浆及拔管过程中，注浆管口应始终埋入注浆液面内，应在水泥浆液从孔口溢出后停止注浆；注浆后，当浆液液面下降时，应进行孔口补浆。

（5）当锚杆固结体的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且不小于 15MPa 后，方可进行预应力锚杆的张拉锁定；拉力型钢绞线锚杆宜采用钢绞线束整体张拉锁定的方法。

（6）锁定时的锚杆拉力应考虑锁定过程的预应力损失量；预应力损失量宜通过对锁定前、后锚杆拉力的测试确定；缺少测试数据时，锁定时的锚杆拉力可取锁定值的 1.1 倍～1.15 倍；

（7）锚杆锁定尚应考虑相邻锚杆张拉锁定引起的预应力损失，当锚杆预应力损失严重时，应进行再次锁定；锚杆出现锚头松弛、脱落、锚具失效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并对其进行再次锁定；

（8）当锚杆需要再次张拉锁定时，锚具外杆体的长度和完好程度应满足张拉要求。

5.2.3.4 质量检验和验收

（1）原材料检验

1）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设计和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进行型钢、钢铰索、钢筋、水泥、注浆用砂等各项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

（2）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参数和材料用量施工，并如实做好各项记录。

4）锚杆的施工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钻孔深度宜大于设计深度 0.5m；

<2>钻孔孔位的允许偏差应为 50mm；

<3>钻孔倾角的允许偏差应为 3°；

<4>杆体长度应大于设计长度；

<5>自由段的套管长度允许偏差应为±50mm。

5）锚杆的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数量不应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同一土层中的锚杆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3 根；

<2>检测试验应在锚杆的固结体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后进行；

<3>检测锚杆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

5.2.4 内支撑结构

5.2.4.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和 GB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在施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场地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引接，施工机具的布置及施工顺序安排等。

（3）在施工前详细了解基坑支护整体的设计情况，包括挡土结构型式，基坑深度、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情况，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位移监测、安全保护措施。

5.2.4.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质量要求、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混凝土支撑采用的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外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材料技术和验收规范要求。

（3）钢支撑应符合 GB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的规定。

5.2.4.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设计要求

1）内支撑结构可选用钢支撑、混凝土支撑、钢与混凝土的混合支撑。

2）内支撑结构选型应采用受力明确、连接可靠、施工方便、对称平衡性、整体性强的结构形式，并便于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土方开挖和运输。

3）内支撑结构应综合考虑基坑平面的形状、尺寸、开挖深度、周边环境条件、主体结构的形式等因素，合理选用内支撑布设方式。

4）内支撑的布置应满足主体结构的施工要求，宜避开地下主体结构的墙、柱；相邻支撑的水平间距应满足土方开挖的施工要求；采用机械挖土时，应满足挖土机械作业的空间要求，且不宜小于 4m。

5）支撑的竖向布置：支撑底面与下方主体结构楼板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700mm；支撑至基底的净高不宜小于 3m；采用多层水平支撑时，各层水平支撑宜布置在同一竖向平面内，层间净高不宜小于 3m。

6）混凝土支撑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

7）钢支撑的构件可采用钢管、型钢及其组合截面；钢支撑受压杆件的长细比不应大于 150，受拉杆件长细比不应大于 200。

8）立柱可采用钢格构、钢管、型钢或钢管混凝土等形式；立柱长细比不宜大于 25。

9）混凝土支撑构件的构造，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钢支撑构件的构造，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2）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内支撑结构的施工与拆除顺序，应与设计工况一致，必须遵循先支撑后开挖的原则。

2）混凝土支撑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的规定。钢支撑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的规定。

3）混凝土腰梁施工前应将排桩、地下连续墙等挡土构件的连接表面清理干净，混凝土腰梁应与挡土构件紧密接触，不得留有缝隙。钢腰梁与排桩、地下连续墙等挡土构件间隙的宽度宜小于 100mm，并应在钢腰梁安装定位后，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的细石混凝土填充密实。

4）对预加轴向压力的钢支撑，施加预压力的千斤顶应有可靠、准确的计量装置，千斤顶压力的合力点应与支撑轴线重合，千斤顶应在支撑轴线两侧对称、等距放置，且应同步施加压力。

5）对钢支撑，当夏季施工产生较大温度应力时，应及时对支撑采取降温措施。当冬期施工降温产生的收缩使支撑端头出现空隙时，应及时用铁楔将空隙楔紧。

6）支撑拆除应在替换支撑的结构构件达到换撑要求的承载力后进行。当主体结构底板和楼板分块浇筑或设置后浇带时，应在分块部位或后浇带处设置可靠的传力构件。

7）立柱施工定位和垂直度宜采用专门措施进行控制，对格构柱、H 型钢柱，尚应同时控制方向偏差。

5.2.4.4 质量检验和验收

（1）原材料检验

1）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设计和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进行型钢、钢筋、水泥等各项原材料取样检验。

（2）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检。

2）施工质量应符合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参数和材料用量施工，并如实做好各项记录。

4）内支撑的施工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支撑标高的允许偏差应为30mm；

<2>支撑水平位置的允许偏差应为30mm；

<3>临时立柱平面位置的允许偏差应为50mm，垂直度的允许偏差应为1/150；

<4>立柱用作主体结构构件时，立柱平面位置的允许偏差应为10mm，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为1/300。

（3）完工验收

支挡式基坑支护工程全部完工后，投标人劳务方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质量文件。

5.3 降水与排水

5.3.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等。

（2）降水与排水是配合基坑开挖的安全措施，施工前应有降水与排水设计。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在基坑施工前对基坑范围的地下水及土质渗透情况进行分析，制定详细的降水、排水施工方案。

（3）当在基坑外降水时，应有降水范围的估算，对重要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在降水过程中应监测，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4）投标人劳务方应详细分析工程的地质资料，结合以往经验，选择合适的基坑降水、排水方法。基坑降水可采用管井、真空井点、喷射井点等方法，基坑排水可采用集水明排方法。

5.3.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质量要求、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基坑排水所采用管道、水泵等设备、材料由投标人材料供应方负责租赁，应符合相关材料、设备的技术规范及安全施工的要求。

5.3.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降排水设计要求

1）基坑内的设计降水水位应低于基坑底面 0.5m。

2） 各降水井井位应沿基坑周边以一定间距形成闭合状。降水井布置间距宜根据地下水流速、基坑形状情况等按利于快速降水的原则布置。

3） 基坑排水方式应根据基坑深度、形状、范围情况及排水途径，同时应结合主体结构的施工要求，采用合适的基坑排水方式，可采用明沟排水、盲沟排水、管道排水等方式。

4）管井构造要求

<1>管井的滤管可采用无砂混凝土滤管、钢筋笼、钢管或铸铁管。

<2>滤管内径应按满足单井设计出水量要求而配置的水泵规格确定，滤管内径宜大于水泵外径 50mm，且滤管外径不宜小于 200mm。管井成孔直径应满足填充滤料的要求。

<3>井管外滤料宜选用磨圆度好的硬质岩石的圆砾，不宜采用棱角形石渣料、风化料或其它粘质岩石成分的砾石。

<4>采用深井泵或深井潜水泵抽水时，水泵的出水量应根据单井出水内力确定，水泵的出水量应大于单井出水能力的 1.2 倍。

<5>井管的底部应设置沉砂段，井管沉砂段长度不宜小于 3m。

5）真空井点构造要求

<1> 井管宜采用金属管，管壁上渗水孔宜按梅花状布置，渗水孔直径宜取 12mm～18mm，渗水孔的孔隙率应大于 15%，渗水段长度应大于 1.0m；管壁外应根据土层的粒径设置滤网。

<2>真空井管的直径应根据设计出水量确定，可采用直径 38mm～110mm 的金属管；成孔直径应满足填充滤料的要求，且不宜大于 300mm。

<3>孔壁与井管之间的滤料宜采用中粗砂，滤料上方应使用粘土封堵，封堵至地面的厚度应大于 1m。

6）喷射井点构造要求：

<1>喷射井点过滤器的构造要求同真空井有关规定；喷射器混合室直径可取 14mm,喷嘴直径可取 6.5mm；

<2>喷射井点的井孔直径宜取 400mm～600mm，井孔应比滤管底部深 1m 以上；

<3>孔壁与井管之间填充滤料宜采用中粗砂；

<4>工作水泵可采用多级泵，水泵压力宜大于 2MPa。

（2）降排水施工要求

1）管井施工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应分析降水地层的土质情况，选择合适的管井的成孔施工工艺，钻孔深度宜大于降水井设计深度 0.3m～0.5m。

<2> 采用泥浆护壁时，应在钻进到孔底后清除孔底沉渣并立即置入井管、注入清水，当泥浆比重不大于 1.05 时，方可投入滤料；遇塌孔时不得置入井管，滤料填充体积不应小于计算量的 95%。

<3>填充滤料后，应及时洗井，洗井应充分直至过滤器及滤料滤水畅通，并应抽水检验降水井的滤水效

果。

3）真空井点和喷射井点施工要求

<1>真空井点和喷射井点应根据降水地层的土质情况，选择清水或泥浆钻进、高压水套管冲击成孔施工工艺，成孔深度宜大于降水井设计深度 0.5m～1.0m；

<2>钻进到设计深度后，应注水冲洗钻孔、稀释孔内泥浆；滤料填充应密实均匀，滤料宜采用粒径为 0.4mm～0.6mm 的纯净中粗砂；

<3>成井后应及时洗孔，并应抽水检验井的滤水效果；抽水系统不应漏水、漏气；

<4>降水时真空度应保持在 55kPa 以上，且抽水不应间断。

<5> 降水期间应对井水位和抽水量进行监测，当基坑侧壁出现渗水时，应采取有效疏排措施。

<6> 抽水系统的使用期应满足主体结构的施工要求。当主体结构有抗浮要求时，停止降水的时间应满足主体结构施工期的抗浮要求。

<7> 投标人劳务方应考虑基坑降水引起的地层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时，当变形较大时应采取回灌等方法减少地层变形量，回灌井设置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规定。

<8> 当基坑面积较大时，可在基坑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疏干井。

<9>基坑排水系统的输水能力应满足降水井抽水的总涌水量要求。

<10>明沟和盲沟坡度不宜小于 0.3%。采用明沟排水时，沟底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盲沟排出坑底渗出的地下水时，其构造、填充料及其密实度应满足主体结构的要求。

<11>沿排水沟宜每隔 30m～50m 设置一口集水井，集水井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盲沟时，集水井宜采用钢筋笼外填碎石滤料的构造形式。

<12>采用管道排水时，排水管道的直径应根据排水量确定。排水管的坡度不宜小于 0.5%。排水管道上宜设置清淤孔，清淤孔的间距不宜大于 10m。

<13>基坑排水与市政管网连接前应设置沉淀池。明沟、集水井、沉淀池使用时应排水畅通并应随时清理淤积物。

5.3.4 质量检查和验收

5.3.4.1 原材料检验

（1）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设计和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降水设备、管道、过滤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5.3.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降水系统施工完后，应试运转，如发现井管失效，应采取措施使其恢复正常，如无可能恢复则应报废，另行设置新的井管。

（3）降水系统运转过程中应随时检查观测孔中的水位

5.3.4.3 完工验收

支挡式基坑支护工程全部完工后，经投标人劳务方自检合格后提交招标人检查，招标人检查合格后，由劳务方配合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5.4 基坑开挖与监测

5.4.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在基坑开挖前制定详细的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包括开挖分层、开挖顺序、出土点设置、土方水平及垂直运输的方式、施工机具的布置等，报监理人审核。

（3）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根据基坑土方工程量、开挖工期要求及基坑实际情况提出对的施工及运输机械的配置要求。

（4）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将基坑开挖土方运至厂内指定土方中转场，并做好土方运输过程中安全措施及扬尘控制。

（5）投标人劳务方应在施工前详细了解基坑支护整体的设计情况，包括挡土结构型式，基坑深度、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情况，施工期间应配合招标人采取必要的位移监测、安全保护措施。

5.4.2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基坑开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支护结构构件强度达到开挖阶段的设计强度时，方可向下开挖；对采用预应力锚杆的支护结构，应在施加预加力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对土钉墙，应在土钉、喷射混凝土面层的养护时间大于 2d 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

2）应按支护结构设计规定的施工顺序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和开挖深度分层开挖。

3）开挖至锚杆、土钉施工作业面时，开挖面与锚杆、土钉的高差不宜大于 500㎜。

4）开挖时，挖土机械不得碰撞或损害锚杆、腰梁、土钉墙墙面、内支撑及其连接件等构件,不得损害已施工的基础桩。

5）当基坑采用降水时，地下水位以下的土方应在降水后开挖。

6）当开挖揭露的实际土层性状或地下水情况与设计依据的勘察资料明显不符，或出现异常现象、不明物体时，应停止挖土，在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方可继续挖土。

7）挖至坑底时，应避免扰动基底持力土层的原状结构。

（2）软土基坑开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按分层、分段、对称、均衡、适时的原则开挖。

2）当主体结构采用桩基础且基础桩已施工完成时，应根据开挖面下软土的性状，限制每层开挖厚度，控制临时边坡的坡度。同时，应控制施工机械在基坑内的行车路线。

3）对采用内支撑的支护结构，宜采用开槽方法浇筑混凝土支撑或安装钢支撑；开挖到支撑作业面后，应及时进行支撑的施工。

4）对重力式水泥土墙，沿水泥土墙方向应分区段开挖，每一开挖区段的长度不宜大于 40m。

（3）当基坑开挖面上方的锚杆、土钉、支撑未达到设计要求时，严禁向下超挖土方。

（4）采用锚杆或支撑的支护结构，在未达到设计规定的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锚杆或支撑。

（5）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并落实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各项措施，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保证等。结构使用期内，应按下列要求对基坑进行维护：

1）雨期施工时，应在坑顶、坑底采取有效的截排水措施；排水沟、集水井应采取防渗措施；

2）基坑周边地面宜作硬化或防渗处理；

3）基坑周边的施工用水应有排放系统，不得渗入土体内；

4）当坑体渗水、积水或有渗流时，应及时进行疏导、排泄、截断水源；

5）开挖至坑底后，应及时进行混凝土垫层和主体地下结构施工；

6）主体地下结构施工时，结构外墙与基坑侧壁之间应及时回填。

（6）在基坑开挖过程与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必须对支护结构及基坑周边影响范围的建构筑物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应符合 JGJ1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的规定，基坑监测技术要求应符合“基坑工程安全监测”的要求。

（7）支护结构或基坑周边环境出现危险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开挖，并应根据危险产生的原因和可能进一步发展的破坏形式，采取控制或加固措施。危险消除后，方可继续开挖。必要时，应对危险部位采取基坑回填、地面卸土、临时支撑等应急措施。当危险由地下水管道渗漏、坑体渗水造成时，尚应及时采取截断渗漏水水源、疏排渗水等措施。

5.4.3 完工验收

基坑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基坑施工情况进行总结，编写基坑监测的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支护结构、监测方案及技术标准、监测目的、监测内容、主要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主要监测成果、结论等。

6. 土石方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应用范围

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构筑物的土石方开挖及填筑等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填筑、边坡支护、施工期临时排水、土石料堆场及弃碴处理与利用等工程。

6.1.2 投标人责任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 503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并落实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各项措施，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保证等。

（3）投标人劳务方依据招标人提供控制点、施工管理服务方复核后的二级控制点进行复核；在施工管理服务方指导下完成三级加密控制点引测、维护及现场定位放线，测量成果经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复核后报招标人审核。。

（5）投标人劳务方的施工平面布置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管理；各其他标段的施工协调（如交叉作业）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6）投标人劳务方、施工管理服务方在隐蔽工程验收和土建交接验收时应按招标人批准的相关表式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单位/专业联合验收。

6.1.3 主要提交件

本工程范围内的各单位/分部工程开工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及已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编制包含以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业主批准后方可开工。

（1）控制点校验记录及主要轴线的定位记录；

（2）施工组织机构及劳动力安排；

（3）施工平面布置与临时场地设施；

（4）施工机具配置和力能供应；

（5）材料、半成品及机具进场与报验计划；

（6）质量检验计划；

（7）主要施工方案；

（8）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9）施工进度计划；

（10）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11）开挖、钻孔、爆破、填筑等程序与方法；

（12）开挖边坡保护及排水措施；

（13）土石方平衡计划及弃渣措施；

（14）开挖放样剖面及填筑地形测量资料

（1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6.2 场地清理

6.2.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招标人施工组织总设计的要求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开挖，其范围包括工程开挖范围内的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区域地表。

6.3 土方开挖

6.3.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GB50201《土石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土方指塘渣、黄土、粘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工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

6.3.2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投标人劳务方按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技术交底，完成开挖区域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边坡坡度的现场校核与放线自检，测量成果上报招标人复核，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测量抽验及联合校核测量。

（2）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招标人指示进行开挖。对于投标人劳务方自行确定的开挖边坡，或临时边坡保留时间过长，经招标人检查有不安全因素时，投标人劳务方应立即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

（3）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

（4）在开挖过程中，经招标人批准，投标人劳务方可根据土方开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5）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投标人劳务方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招标人。必要时投标人劳务方应按招标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6）施工期间投标人劳务方所开挖的土方应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劳务方应按招标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6.3.3 质量检查和验收

6.3.4.1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GB50201《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土方开挖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劳务单位应会同招标人进行以下各项检查：

1）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投标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应经招标人复核签认后。

3）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4）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投标人劳务方应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以及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招标人。

5）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6.3.4.2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投标人劳务方自检合格后提交招标人检查，招标人检查合格后，由劳务单位配合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6.4 土石方填筑

6.4.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01《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6.4.2 材料

（1）填筑材料的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6.4.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始前，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建构筑物设计要求选定的土石方填筑料，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与实际施工条件相似的现场工艺试验，以确定填筑施工参数。

（2）每项土石方填筑现场工艺试验或现场生产性试验开始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现场试验措施计划。

（3）进行分层填筑施工时，只有在下层密实度等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层施工，分层填筑质量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加强填筑质量的现场检测，检测要求和检测工作量布置应严格按规程、规范执行。除进行密实度检测外，应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对回填区域进行原位测试，如：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和静载荷试验。

（4）施工时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在正式回填前，首先应将整个回填区范围内的沟塘、库区内的水提前排干；清除回填区内的垃圾及影响压实或影响场地使用的其它杂物，并将清理所得废弃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堆放地点，废弃物严禁在现场焚烧。

（5）进行场地回填工作时，陆域填方施工应从场地最低处开始。

（6）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的总体规划应与原排水系统相适应，临时排水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排水

设施相结合。定期修建和疏通排水沟渠，必要时应配有水泵和柴油发电机以确保开挖区干燥，防止在开挖区出现浸水、冲刷和滑坡现象。

（7）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投标人劳务方应将填筑区基础开挖验收后实测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提交招标人，经招标人验收的地形测量资料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6.5.4 质量检查和验收

6.5.4.1 原材料检验

（1）回填土石方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验检。

6.5.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土石方填筑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填筑前用于计量的地形平、剖面测量资料的复核检查；

2）填筑前按本节有关规定进行基础面清理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3）料场开采区各种土石方填筑料的物理力学性质的抽样检验；

4）现场生产性试验选定的施工碾压参数及其各项试验成果的检查和验收。

5）分层回填的粒径指标、压实指标、压实工艺等需通过现场试验和施工检测进行检验和调整。各场平区域回填施工前应进行碾压回填试验，确定粒径级配，选择相应最大干密度的分层碾压回填参数（包括层厚、最优含水量、碾压遍数等）；回填施工后均要求进行相关质量检测。

6.5.4.3 完工验收

工工程完工后，经投标人劳务方自检合格后提交招标人检查，招标人检查合格后，由劳务单位配合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6.6 施工期临时排水

6.6.1 排水措施

（1）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在开挖过程中，做好地面排水措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3）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6.6.2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1）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进行干地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并将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措施提交招标人批准。

（2）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开挖基坑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 0.5m 以下。

（3）在基坑开挖期间，应对基坑及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地面沉降观测。投标人应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

6.6.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1）投标人劳务方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7. 主厂房建筑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应用范围

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所示的主厂房区域各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建筑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主厂房及炉架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主厂房、钢结构主厂房上部结构、主厂房屋面工程、汽轮发电机及主要动力设备基础工程、地下设施工程。

7.1.2 主要提交件

本工程范围内的各单位工程开工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及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总设计，组织编制包含以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1）控制点校验记录及主要轴线的定位记录；

（2）施工组织机构及劳动力安排；

（3）施工平面布置与临时场地设施；

（4）施工机具配置和力能供应；

（5）材料、半成品及机具进场报验材料；

（6）质量检验计划；

（7）主要施工方案；

（8）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9）施工进度计划；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7.1.3 引用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与施工验收规程》（JGJ8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1 部分：土建工程》（DL/T5210.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2013 年版）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

7.2 混凝土结构工程

7.2.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GB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JGJ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2）施工前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混凝土结构施工方案，并报监理批准。

（3）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滑模、爬模等工具式模板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技术论证。

7.2.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模板承重架按《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 的要求进行检查。

（3）抗震等级在三级以上的结构件，其纵向受力钢筋强度和伸长率应符合抗震要求。

7.2.3 模板

7.2.3.1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混凝土模板的设计、制作、安装，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 JGJ162《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2）模板及支架应当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各类荷载。

（3）对跨度不小于 4m 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其模板应按设计要求起拱；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参照相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真起拱，起拱高度宜为跨度的 1/1000-3/1000。

（4）用作模板的地坪、胎模等应平整光洁平整度应符合《规范》的要求，不得产生影响构件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

（5）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7.2.3.2 模板的拆除

（1）墙、梁、板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方可拆除底模和支撑体系。

（2）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投标人劳务方报招标人核实后，由招标人报经监理批准。

（3）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4）模板的拆除作业应严格按规定的拆除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

7.2.4 钢筋

7.2.4.1 钢筋加工和安装

（1）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加工和安装应遵守 GB 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JGJ18《钢筋焊接

及验收规程》、JGJ 10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等规范的规定。

（2）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3）受力钢筋的弯折应符合 GB 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 5.3.5 条规定。

（4）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

（6）HRB335 及以上的钢筋禁止钢筋随意点焊或引弧。

7.2.5 混凝土浇筑

（1）混凝土浇筑应符合 GB 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的规定。

（2）施工缝和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确定。施工缝和后浇带宜留设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受力复杂的结构构件或有防水抗渗要求的结构构件，施工缝留设位置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3）施工缝或后浇带结合面应采用粗糙面，结合面应清除浮浆、疏松石子、软弱混凝土层，并应清理干净；结合面处应采用洒水方法进行充分湿润，并不得有积水；施工缝处已浇筑混凝土的强度不应小于 1.2MPa；柱、墙水平施工缝水泥砂浆接浆层厚度不应大于 30mm，接浆层水泥砂浆应与混凝土浆液同成份；后浇带混凝土强度等级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后浇带混凝土强度等级宜比两侧混凝土强度等级提高一级，并宜采用减少收缩的技术措施进行浇筑。

（4）混凝土浇筑期间，应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5）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混凝土运输、浇筑及间歇的全部时间不应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同一施工段的混凝土应连续浇筑，并应在底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将上一层混凝土浇筑完毕。

（6）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大体积混凝土应采取有效的温控措施，并进行专门理论计算，施工过程中要进行温度监测，其最大绝热温升、内外温差梯度、砼内部与表面温差、内部最高温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做好温控记录。

（7）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一致；保护层偏差不超标。砼浇捣密实、新老砼结合良好、养护充分。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

（8）混凝土浇筑后应及时进行保湿养护，保湿养护可采用洒水、覆盖、喷涂养护剂等方式。选择养护方式应考虑现场条件、环境温湿度、构件特点、技术要求、施工操作等因素。

（9）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部位养护条件相同，并应采取措施妥善保管。

7.2.6 质量检查和验收

7.2.6.1 原材料检验

混凝土工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7.2.6.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检。

（2）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钢筋质量检查

1)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 JGJ 10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的有关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2）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模板质量检查

1）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2）现浇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7 的规定。

（5）混凝土质量检查

1）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4.1 条款规定。

2)钢筋保护层的抽样数量、检验方法、允许偏差和合格条件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 10.1.5 条款要求。

3）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4)混凝土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7.2.6.3 完工验收

混凝土结构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劳务方收集、整理所属作业范围内原始施工、自检、隐蔽验收及影像资料。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劳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提出结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

7.3 主厂房及炉架基础

7.3.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建立主厂房二级控制网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维护。现场测量的工作有建（构）筑物的放样、预埋件安装与检查等。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进行跟踪测量，并及时进行调整。

（4)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配合招标人严格控制开挖深度，并相应承担非招标人原因造成超挖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5)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施工组织和现场实际，采取合理、可靠的措施对现场成品（基础、螺栓）进行保护，确保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现场成品的破坏。

（6）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主厂房基坑开挖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业主审核批准。涉及深基坑（软土地基基坑深度超过 5 米时）施工的，基坑开挖专项方案须经专家证后实施。

（7)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主厂房钢结构及炉架地脚螺栓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业主审核批准。

（8)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考虑主厂房开挖时与循环水管施工单位的配合，开挖回填过程中应根据总体安排做好和循环水管施工单位的交叉及配合工作。

7.3.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业主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材料应符合本规范书“7.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3）混凝土粗、细骨料要求进行碱活性试验。

（4）禁止使用海砂或淡化海砂。

（5）水泥要求进行安定性试验。

（6）模板承重架钢管、扣件应按 JGJ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7）拌合水应符合 JGJ63《混凝土用水标准》。

（8）预应力混凝土的钢筋、钢绞线、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 GB/T14370《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7.3.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混凝土结构施工应符合范本“7.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基坑开挖应符合范本“6.3 土方开挖”的规定。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采取可靠的支护、必要的监测措施，保证基坑稳定。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地质、水文、气候等条件，考虑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3）投标人劳务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深基坑开挖顺序，在确保基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工程总进度的要求，合理有效地组织机具和劳动力，特别是对机械挖土的深度须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桩基产生偏移。

（4）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底部的清理。土石方的处置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劳务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确保预埋螺栓平面位移、垂直度及顶标高偏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有关要求。重要部位螺杆不得采用刚性相对较小的固定方式（利用结构模板和钢筋固定螺杆）。

（6）投标人劳务方应设置合理、可靠的钢筋骨架支撑体系，重要部位骨架支撑体系应进行过严格的验算，包括对支架的水平横梁进行强度和刚度验算，对支架的立柱进行强度和稳定验算。

（7）投标人劳务方应在基础完成后及时安排回填工作，同时清理相关工作面。回填质量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每层铺土厚度不大于 500mm，在回填过程中应派专人进行监督检查，分层进行试验，确保回填质量。

7.3.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3.4.1 原材料检验

（1）钢筋混凝土、回填料等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验检。

7.3.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查。

（2）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应符合范本“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3）螺栓质量检查。

预埋螺栓的垂直度、标高、中心距等参数均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 7.3.2 条款要求。

（4）回填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7.3.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相关验收资料。

7.4 钢筋混凝土结构主厂房及炉架上部结构

7.4.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建立主厂房二级控制网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维护。现场测量的工作有建（构）筑物的放样、预埋件安装与检查。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进行跟踪测量，如出现超出允许值的较大误差及时进行调整。

（4）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施工组织和现场实际，采取合理、可靠的措施对现场成品（基础、螺栓）进行保护，确保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现场成品的破坏。

7.4.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材料应符合本规范书“7.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3）混凝土粗、细骨料要求进行碱活性试验。

（4）禁止使用海砂或淡化海砂。

（5）水泥要求进行安定性试验。

（6）模板承重架钢管、扣件应按 JGJ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7）抗震等级在三级以上的结构件，其纵向受力钢筋强度和伸长率应符合抗震要求。

（8）拌合水应符合 JGJ63《混凝土用水标准》。

（9）预应力混凝土的钢筋、钢绞线、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 GB/T14370《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7.4.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 混凝土结构施工应符合本规范书“7.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主厂房及炉架上部结构垂直运输布置专项方案。施工期间垂直运输内容包括：人员、钢管、钢筋、大模板、脚手片、压型钢板、零星工器具、混凝土、钢梁、墙架、埋件、砖、砂浆等。

（3）主厂房及炉架上部结构清水混凝土工艺

1）本工程主厂房及炉架上部结构采用清水混凝土工艺，应符合 JGJ169《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中普通清水混凝土的要求。

2）对于处于露天环境的清水混凝土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 JGJ169《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表 4.2.3 的规定。

3）混凝土框架柱模板固定采用　对拉螺栓　（对拉螺栓/抱箍）工艺。

4）混凝土框架柱柱角　有　（有/无）倒角要求

5）投标人劳务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一致；保护层偏差不超标；砼浇捣密实、新老砼结合良好、养护充分。

（4）预埋件、预留孔

1）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均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其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4.2.6 的规定。

2）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对已预埋的埋件进行清理，清除混凝土，验收合格后交付安装。

3）外露埋件均应按照设计及相关要求做好防腐处理。

（5）钢筋

1）机械连接要求：钢筋连接工程开始前，应对不同钢筋生产厂的进场钢筋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施工过程中，更换钢筋生产厂时，应补充进行工艺检验。并符合 JGJ107《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的要求。

2）抗震钢筋

<1>抗震钢筋除应满足标准所规定普通钢筋所有性能指标外，还应满足以下三个要求：抗震钢筋的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特征之比不小于 1.25；钢筋的实测屈服强度与标准规定的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不大于 1.30；钢筋的最大力总伸长不小于 9%。

<2>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构件，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最小搭接长度对一、二级抗震等级应按相应数值乘以系数 1.15 采用；对三级抗震等级应按相应数值乘以系数 1.05 采用。在任何情况下，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300mm。

（6）脚手架工程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确定选用的脚手架体系，明确架体性质、搭设部位、搭设高度、横距、纵距、步距、双立杆设置、里排立杆距墙距离、脚手板尺寸、卸荷设置、连墙杆件设置、剪刀撑、使用荷载等脚手架结构参数。

（7）钢筋骨架

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合理、可靠的钢筋骨架支撑体系，重要部位骨架支撑体系应进行过严格的验算，包括对支架的水平横梁进行强度和刚度验算，对支架的立柱进行强度和稳定验算。

（8）上部结构施工过程中，或涉及到设备安装及交叉施工等情况，投标人劳务方应服从招标人安排，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次序。

（9）为防止上层浇筑混凝土时，水泥浆污染下层混凝土表面，投标人劳务方应在浇筑前对下层混凝土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混凝土成品不受污染。

7.4.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4.4.1 原材料检验

（1）钢筋混凝土等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开展各项原材料验检。

7.4.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检。

（2）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钢筋质量检查

1）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 JGJ107《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的有关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2）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模板质量检查

1）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2）现浇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7 的规定。

（5）混凝土质量检查

1）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4.1 条款规定。

2）钢筋保护层的抽样数量、检验方法、允许偏差和合格条件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 10.1.5 条款要求。

3）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4）混凝土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6）预埋件质量检查

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均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其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4.2.6 的规定。

（7）结构实体检验

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包括同条件试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

1）同条件养护试件所对应的结构构件或结构部位，应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选定。对混凝土结构工程中的各混凝土强度等级，均应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结构部位，应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根据结构构件的重要性共同选定。

7.4.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劳务方收集、整理所属作业范围内原始施工、自检、隐蔽验收及影像资料。投标

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劳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提出结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

7.5 钢结构主厂房上部结构

7.5.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7.5.2 材料

（1）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用坚固标准件、焊接球、螺栓球、金属压型板、土板锥头和套筒、涂装等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钢网架用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桂、铆钉、自攻钉、拉铆钉、射钉、锚栓（机械型和化学试剂型）、地脚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配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

（3）钢结构出厂标识标记应齐全、完整。

（4）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 30m 及以上的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结构，其连接高强度螺栓应进行表面硬度试验，对 8.8 级的高强度螺栓其硬度应为 HRC21～29；10.9 级高强度螺栓其硬度应为 HRC32～36，且不得有裂纹或损伤。

（5）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要求 GB 14907《钢结构防火涂料》要求，并应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外购钢构件（招标人供应主体钢结构以外）

投标人材料供应方应在外购钢构件采购前，将订货技术要求提交专业厂家。接货时，应查验专业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提交招标人。

7.5.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钢构件制作和组装前，投标人材料供应方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绘制钢构件加工详图。在钢构件制作过程中，需要对构件进行局部修改时，应经招标人批准。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钢结构吊装通道布置等应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吊装通道地基耐力需满足吊装需求。

（3）投标人劳务方应确保钢构件存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干净，底层垫层应防止钢构件被压坏和变形，并应按安装顺序分区存放。

（4）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在指定的施工场地进行钢结构预拼装等工作，不得擅自占用其他施工场地和公共通道。

（5）钢结构吊装过程中，或涉及到设备安装及交叉施工等情况，投标人劳务方应服从招标人安排，配合招标人合理安排或调整吊装次序。

（6）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编制夏季及冬、雨季施工时的相应施工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7）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拧顺序和初拧、复拧扭矩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JGJ 82《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的规定。

（8）高强度螺栓应自由穿入螺栓孔。投标人劳务方严禁对高强度螺栓孔采用气割扩孔，机械扩孔数量应征得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7.5.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5.4.1 原材料检验

（1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副、焊接材料、涂料等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验检。

（3）钢板进场验收时应重点抽查钢板厚度和型钢规格尺寸。

（4）焊接材料：对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的一、二级焊缝；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的一级焊缝；大跨度结构中一级焊缝中使用的焊接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5）高强度螺栓：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的扭矩系数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紧固轴力应在使用前及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及时复验。

7.5.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焊接质量检查

1）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 JGJ 8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对焊缝质量进行超声波探伤或者射线探伤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2）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螺栓连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按规定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

2）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终拧完成 1h 后、48h 内应进行终拧扭矩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5）钢结构安装质量检查

1）建筑物的定位轴线、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和标高、地脚螺栓（锚栓）的规格和位置、地脚螺栓（锚栓）紧固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11.2.1 的规定。

2）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11.3.5 的规定。

7.5.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劳务方收集、整理所属作业范围内原始施工、自检、隐蔽验收及影像资料。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劳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提出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完工资料如下：

（1）钢结构工程施工记录和施工测量定位记录；

（2）钢结构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钢结构工程竣工图及说明书。

（4）钢结构安装的各项材料和标准件的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检验报告

（5）各安装工序的检测记录和验收资料

（6）焊缝质量检查和检验验收资料；

（7）钢结构涂装的质量检查和验收资料

（8）设计变更记录；

（9）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7.6 汽轮发电机及主要动力设备基础工程

7.6.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建立主厂房二级控制网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维护。现场测量的工作有建（构）筑物的放样、预埋件安装与检查。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进行跟踪测量。

（4）汽轮机基础等应达到清水混凝土效果，结构施工前先行施工样板（示范）工程，正式工程混凝土表面观感质量以招标人认可后的样板混凝土为标准，且应达到 JGJ169《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

（5）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施工组织和现场实际，采取合理、可靠的措施对现场成品（基础、螺栓）进行保护，确保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现场成品的破坏。

（6）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汽轮发电机基础施工方案（含大体积温控措施）和承重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

（7）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主机岛施工垂直运输布置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业主审核批准。施工期间垂直运输内容包括：人员、钢管、钢筋、大模板、脚手片、压型钢板、零星工器具、混凝土、钢梁、墙架、埋件等

（8）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夏季及冬、雨季施工时的相应施工技术措施。并对选用的相关施工工艺的操作过程、垂直运输的机械设备、施工的安全区域隔离等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

7.6.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汽轮发电机基础材料应符合本规范书“8.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3）混凝土粗、细骨料要求进行碱活性试验，禁止使用海砂或淡化海砂。

（4）水泥要求进行安定性试验。

（5）模板承重架钢管、扣件应按 JGJ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6）抗震等级在三级以上的结构件，其纵向受力钢筋强度和伸长率应符合抗震要求。

7.6.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汽轮机动力岛基础施工应符合本规范书“8.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2） 汽轮机动力岛基础施工前，投标人应对周边环境、材料供应、气候条件等影响因素进行详尽的调查，充分做好动力岛基础浇筑前的准备工作。

（3）汽轮机动力岛基础清水混凝土工艺

1）汽轮机动力岛基础采用清水混凝土工艺，应符合 JGJ169《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中普通清水混凝土的要求。

2）汽轮机动力岛基础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应符合 JGJ169《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表 4.2.3 的规定。

3）混凝土框架柱模板固定采用　　抱箍　　（对拉螺栓/抱箍）工艺。

4）混凝土框架柱柱角　　有　　（有/无）倒角要求。

（4）模板

1）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2）现浇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7 的规定。

（5） 预埋件、预留孔

1）预埋件、预留孔、螺栓均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其偏差应符合设计、主机供货商及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4.2.6 的规定。该隐蔽验收必须在招标人、设计、供货商、监理、安装单位等全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联合验收。

2）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对大型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确保预埋螺栓平面位移、垂直度及顶标高偏差应符合设计、主机供货商及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4.2.6 的规定。重要埋件、埋管、螺杆不得采用刚性相对较小的支架进行固定，宜采用型钢支架等刚性较大的固定方式。

3）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对已预埋的埋件进行清理，清除混凝土，配合招标人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付安装。

4）外露埋件均应按照设计及相关要求做好防腐处理。

（6）钢筋

1）机械连接要求：钢筋连接工程开始前，应对不同钢筋生产厂的进场钢筋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施工过程中，更换钢筋生产厂时，应补允进行工艺检验。并符合 JGJ107《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的要求。

2）抗震钢筋

1）抗震钢筋除应满足标准所规定普通钢筋所有性能指标外，还应满足以下三个要求：抗震钢筋的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特征之比不小于 1.25；钢筋的实测屈服强度与标准规定的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不大于 1.30；钢筋的最大力总伸长不小于 9%。

2）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构件，其纵向受力钢筋的最小搭接长度对一、二级抗震等级应按相应数值乘以系数 1.15 采用；对三级抗震等级应按相应数值乘以系数 1.05 采用。在任何情况下，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300㎜。

（7）脚手架工程

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确定选用的脚手架体系，明确架体性质、搭设部位、搭设高度、横距、纵距、步距、双立杆设置、里排立杆距墙距离、脚手板尺寸、卸荷设置、连墙杆件设置、剪刀撑、使用荷载等脚手架结构参数。

（8）钢筋骨架

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设置合理、可靠的钢筋骨架支撑体系，重要部位骨架支撑体系应进行过严格的验算，包括对支架的水平横梁进行强度和刚度验算，对支架的立柱进行强度和稳定验算。

（9）大体积混凝土

1）汽轮机动力岛基础、磨煤机基础等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符合 GB50496《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的要求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施工阶段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体的温度、温度应力及收缩应力进行试算，并确定施工阶段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体的升温峰值，里表温差及降温速率的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温控技术措施。

3）水泥进场时应对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水化热等性能指标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

4）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对外购混凝土的制备量与运输能力满足混凝土浇筑工艺的要求，其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14902《预拌混凝土》的有关规定，并在浇筑前由招标人检查坍落度损失、入模坍落度、入模温度等指标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5）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大体积混凝土内外温差进行验算，劳务单位合理进行浇筑体内温度监测点的布置，监测点的布置应真实地反映出混凝土浇筑体内最高温升、里表温差、降温速率及环境温度。在施工期内劳务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测温记录，避免及时根据监测数据调整技术措施。

6）投标人劳务方在大体积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受力钢筋、定位筋、预埋件等移位和变形，并及时清除混凝土表面的泌水。

7）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在混凝土初凝对混凝土表面采用二次抹压处理工艺，并及

时用塑料薄膜覆盖，有效避免混凝土表面水分过快散失出现干缩裂缝，控制混凝土表面非结构性细小裂缝的出现和开展。必要时，应在混凝土终凝前 1~2h 进行多次抹压处理，在征得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在混凝土表层配置抗裂钢筋网片。

8）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大体积混凝土的保温保湿养护，在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毕后，除应按普通混凝土进行常规养护外，尚应及时按温控技术措施的要求进行保温养护，保湿养护的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4d，应经常检查塑料薄膜或养护剂涂层的完整情况，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7.6.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6.4.1 原材料检验

（1）钢筋混凝土等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各项原材料验检。

（3）大体积混凝土材料还应符合 GB50496《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的要求。

7.6.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检。

（2）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质量还应符合 GB50496《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的要求。

（4）钢筋质量检查

1）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 JGJ107《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的有关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2）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模板质量检查

1）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2）现浇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7 的规定。

（6）混凝土质量检查

1）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4.1 条款规定。

2）钢筋保护层的抽样数量、检验方法、允许偏差和合格条件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 10.1.5 条款要求。

3）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4）混凝土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7）预埋件质量检查

1）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均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其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 4.2.6 的规定。

2）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对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确保预埋螺栓平面位移、垂直度及顶标高偏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有关要求。重要部位螺杆不得采用刚性相对较小的固定方式（利用结构模板和钢筋固定螺杆）。

（8）结构实体检验

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包括同条件试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

1）同条件养护试件所对应的结构构件或结构部位，应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选定。对混凝土结构工程中的各混凝土强度等级，均应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结构部位，应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根据结构构件的重要性共同选定。

7.6.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7.7 地下设施工程

7.7.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劳务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等。

（2）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建立主厂房二级控制网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维护。现场测量的工作有建（构）筑物的放样、预埋件安装与检查等。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进行跟踪测量，并及时进行调整。

（4）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开挖深度，并承担非招标人原因造成超挖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5）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施工组织和现场实际，采取合理、可靠的措施对现场成品（沟道、盖板等）进行保护，确保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现场成品的破坏。

（6）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编制地下设施工程施工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涉及深基坑施工的，基坑开挖专项方案须经专家证后实施。

（7）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考虑地下设施施工过程中与安装单位的配合，严格服从招标人对工程次序和工作面的安排。

7.7.2 材料

（1）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材料应符合本规范书“8.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3）混凝土粗、细骨料要求进行碱活性试验。

（4）禁止使用海砂或淡化海砂。

（5）水泥要求进行安定性试验。

（6）模板承重架钢管、扣件应按 JGJ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

查。

（7）拌合水应符合 JGJ63《混凝土用水标准》。

（8）预应力混凝土的钢筋、钢绞线、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 GB/T14370《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7.7.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混凝土结构施工应符合范本“8.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2）投标人劳务方应采取可靠的支护及降排水措施，保证基坑稳定。

（3）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地制定深基坑开挖顺序，在确保基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工程总进度的要求，合理有效地组织劳动力，特别是对机械挖土的深度须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桩基产生偏移。

（4）投标人劳务方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底部的清理。土石方的处置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5）投标人劳务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确保预埋螺栓平面位移、垂直度及顶标高偏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有关要求。

（6）投标人劳务方按照招标人要求，在附属设备基础、沟道及池坑外露部分施工时采用光面竹胶大模板等质量较好的模板，不得使用周转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的模板。

（7）投标人劳务方应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做到埋件位置准确、不内陷；地坪不开裂、不积水；沟、坑不渗水、沟底不积水、盖板平整。

（8）地下坑池、及有抗渗要求的沟道等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缝进行处理。施工缝、伸缩缝的设置必须经设计、监理和招标人的同意。

（9）投标人劳务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加强穿墙套管的止水细部相关处理，针对地下坑池等水工结构还应符合水工结构相关验收规范。

（10）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采取可靠措施，对沟道墙板止口、盖板等成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11）投标人劳务方应在基础完成后及时安排回填工作，同时清理相关工作面。回填质量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每层铺土厚度不大于 500mm，在回填过程中应派专人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分层进行试验，确保回填质量。

7.7.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7.4.1 原材料检验

（1）钢筋混凝土、回填料等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各项原材料验检。

7.7.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劳务方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自检。

（2）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应符合范本“8.2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规定

（3）回填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7.7.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劳务方收集、整理所属作业范围内原始施工、自检、隐蔽验收及影像资料。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劳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提出工程完工验收申请。

8.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1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8年6月30日

绝对工期：542 日历天。实际工期要求以发布的工程里程碑节点及一级网络进度计划为准。

其中主要控制节点如下：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1 机组	#2 机组
1	主厂房开挖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	主厂房浇筑第一方砼	2027 年 02 月 10 日	
3	主厂房出零米	2027 年 05 月 05 日	2027 年 07 月 05 日
4	锅炉基础交安	2027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05 月 15 日
5	主厂房止水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8 年 01 月 30 日
6	厂前区综合楼结构交付装饰装修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节点详见附表：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一级网络进度计划

备注：锅炉基础交安为锅炉基础施工完成，且初地坪完成。主厂房出零米：A~D 排基础完成，柱施工至零米及以上，汽机基座底板完成，柱子完成至零米及以上。主厂房止水为汽机房屋面混凝土浇筑完成。

9.本标段工程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9.1 其他要求

（1）材料供应要求

1）材料供应单位按现场施工节点组织分批次供货，保障各类辅材按需供应，不得因材料短缺造成工序停工、工期滞后；所有进场材料附带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证明文件。

2）劳务单位配合招标人、监理完成辅材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对检测不合格材料自行退场、更换，承担全部费用；严控材料质量，杜绝劣质、非标材料投入施工。

3）模板、脚手架、止水耗材、防护耗材等周转类辅材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部件及时补充更换，满足持续施工要求。

（2）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完整留存设备租赁合同、出厂资料、检测报告、维保记录、进退场台账，统一组卷纳入竣工资料。

（3）本标段施工期间，脚手架基底应夯实平整，并垫不低于 16 号的槽钢或厚度不低于 5cm的木板。各施工用电点均应安装相应的漏电保护措施，对施工用电线路应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

（5）本标段外露砼（包括零米以下坑、池）必须采用大模板的施工工艺，以保证砼表面质量光洁、平整（即清水混凝土质量要求）。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选择合适的施工工艺保证重要基础及框架柱的垂直度、截面尺寸偏差除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以外，还应根据工艺精品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劳务单位严格按照相应施工工艺或技术措施实施。为保证重要结构如主厂房混凝土框架及大汽机基础框架等的混凝土外观质量及防腐蚀要求，在上述结构模板施工时取消对拉螺杆施工工艺而采用更为可靠更为美观更为先进的模板固定工艺，由施工管理服务单位配合招标确定。除上述以外的非外露混凝土工程不做清水混凝土质量要求。

（6）为确保主厂房、主机岛等基础中心位移、预埋螺栓平面位移、垂直度及顶标高偏差符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土建工程的有关要求，施工管理服单位配合招标人在施工方案编制时明确相关技术措施，劳务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对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以保证地脚螺栓在混凝土浇捣过程中不偏位，埋件位置准确、不内陷。

（7）投标人劳务方应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按照规程规范及标准要求配合做好原材料及试块、试件见证取样送检，并负责试块、试件制作；配合招标人做好施工过程成品保护；劳务单位根据招标人总体策划及标化工地管理要求，做好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布置及各类措施实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根据合同及工程创优目标要求，配合做好工程实施过程创优相关工作。模板、脚手架、止水耗材、防护耗材等周转类辅材使用过程中定期清理、维护。

（8）要求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及电力行业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初拟的《浙能长兴发电迁建项目主体建筑标段危大工程（含超危工程）初步清单》（具体详见附件），进一步辨识、补充及完善危大及超危工程的方案清单，并配合招标人制定相应的技术及安全措施。

10.2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在本标段的施工区域周边修筑有环形主要施工道路及环形施工用水干管、施工配电房。施工场地内（施工区、生产临设内）的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管、施工用电线路及计量表计安装由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实施。

（2） 主厂房区域建筑工程是整个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的关键项目，为给设备安装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要求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配合招标人根据工程一级网络进度计划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按时高标准的开工和按时交付安装。土建交付安装条件要满足相关要求（如地面硬化）。因本标段与其他标段的交叉施工频繁，要求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大型机械的布置及使用周期，同时明确标段范围内水平运输或垂直施工运输的策划，并考虑锅炉等工艺设备吊装施工的影响，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

（3） 汽机基座等大体积砼，采用型钢支架的钢筋固定架；大体积砼需考虑保温保湿的温控施工及测温的监测措施。

（4） 本工程施工交叉多，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外露地脚螺栓、结构本体等的成品保护措施，为设备就位及安装创造条件，如框架与楼层同步实施，达到上下层隔离；除氧器水箱就位前一侧结构缓建，钢煤斗就位前的缓建。

（5） 主厂房、锅炉房基坑等采用放坡大开挖，须结合实际采用有效的降水措施。开挖产生土石方，由投标人劳务方堆放到招标人安排的厂区内的堆放点并防雨覆盖及管理，运距按 1km 计取。

（6） 投标人材料供应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安全工器具、脚手架周转性材料及其它入场前应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后方可取得入场许可。

（7） 本工程模板支撑体系及操作架原则上选用承插盘扣式脚手架（包含配套脚手板）。其中主厂房、电气综合楼、集控楼、行政综合楼、生产办公楼等外架必须选用钢网片式防护网。

（8） 本工程场地内设置有一施工废料池。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废料（不含工程渣土、泥浆、拆除垃圾及无机类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统一堆放该场地内（具体位置详见四通一平总平面图），由招标人统一集中处理。

（9）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控制点和沉降观测点的布设监测要满足相关规范、设计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基础出零米前，进行轴线和高程测量复核，上部结构施工时及时将平面控制点和标高引测至相应楼层，并作好明显的标识和保护。工程所有的建（构）筑物都必须按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埋设沉降观测点，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沉降观测、及时形成观测资料，并配合业主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建构筑物的变形观测工作。为保证全厂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统一协调及美观，招标人负责提供观测点

及防护罩，由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安装。

（10） 本标段基础施工期间，投标人劳务方负责将基坑内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抽排，并定期清理排水井中的沉渣。

（11） 本标段甲供设备的预埋件（含散件的组装、改装）的安装由投标人劳务方负责。

（12） 本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的检测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投标人劳务方配合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投标人应按规范要求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试验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试验费用后续由招标人按实自每月进度款中扣除，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约定的分摊原则完成联合体内部分配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从联合体各相关单位的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13） 根据地勘资料，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6年10月）显示，场地地下水勘测埋深在1.42~3.44m（1985国家高程）之间，具体详见附件地勘报告。地下水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投标人施工管理服务方应配合招标人根据不同季节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充分考虑地下水对本标段施工的影响，尤其是基坑施工期间的影响，制定针对性的措施，阐述本标段基坑排水方案，由劳务单位合理组织基坑施工。

（14） 除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负责满足施工所需的其它各项投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统一标准，对所属施工区域实施定制化、模块化标准化管理。在施工平面布置及现场搭设规划中，由施工管理服务单位统一规范装置型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现场标识标牌样式及视觉形象标准，实现施工现场安全规整、文明有序、整体美观。布设的所有现场宣传标牌、标识设施，均需在显著位置标注招标人企业名称及LOGO，所有宣传内容、标牌样式须提前报招标人审核，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布设、投入使用。

（16） 本标段所有周转性材料在工程完工后，可回收利用的残值部分由投标人按规范要求分类整理回收，回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单独支付额外费用。

相关工程规范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测量规范》（GB5002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521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00

《高压旋喷注浆技术规程》YSJ21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与施工验收规程》（JGJ82-9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 50040）

《火力发电厂辅助机器基础隔震设计规程》（DL/T 518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 50720

2018 住建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以上标准规范若有新版本，则参照新版本；若有其他标准对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有相应规定，则可相应参照。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投标人需自行根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进行更新。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03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除材料供应单位外））

（4）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除材料供应单位外））

（5）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除材料供应单位外））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除材料供应单位外））（7）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除材料供应单位外））

（9）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10）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11）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拟派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拟派劳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1. 应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13.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其他：_____。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03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8-003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施工管理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材料费增值税税率为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备注	
联合体成员	
现场负责人	
劳务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标报价	其中			备注
		施工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税率：%）	劳务投标报价（税率：%）	材料费投标报价（税率：%）	
1	不含税投标报价				
2	税金				
3	总投标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